标段编号： 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工程编号：**2602-440304-04-05-340247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5001** 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目录

一、 企业信用 ---- 4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4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9

3、安全生产许可证 ---- 13

4、信用信息报告 ---- 14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 47

二、 财务状况 ---- 50

1、2023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 50

2、2024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 80

3、2025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 116

三、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 145

1、2025.12.11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 146

2、2025.12.22 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 ---- 157

3、2026.05.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 177

4、2026.07.21 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 ---- 190

四、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 195

1、2023.09.1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 196

2、2024.07.30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 228

3、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 245

4、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285

五、 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 303

六、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310

1、2022.0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 311

2、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 323

七、 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 340

八、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 347

1、2022.04.28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 348

2、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 365

九、 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405
十、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409
1、2023.12.25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410
2、2022.06.30 温州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420
十一、 人员配备----------428
1、项目经理-阳忠----------430
2、生产经理-曾维艳----------436
3、技术负责人-黄智----------442
4、专职安全员-苏华艺----------445
5、专职安全员-吴镇洪----------448
6、土建施工员-黄敏霞----------452
7、设备安装施工员-李上泉----------455
8、装饰装修施工员-李土江----------458
9、造价员-马凯----------461
10、质量员（质检员）-陈土华---------- 464
11、材料员-罗春宜---------- 467
12、资料员-黎秋菊---------- 470
13、机械员-张永峰---------- 474
14、劳资专管员-游晓立---------- 477
15、精装深化设计师-饶波---------- 481
16、精装修工程师-姚奇峰---------- 484
17、机电深化设计师-刘纪东---------- 487
18、机电工程师-陈湘明---------- 490

一、企业信用

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2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劳务资质不分等级、展览工程企业水平证书、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水平证书、洁净工程壹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4-46	一般性处罚信息	0 项
50-79	2023 年净利润	33367389.16 元
80-115	2024 年净利润	38355150.22 元
116-144	2025 年净利润	38701378.25 元
47-49	**投标人前两大股东（需提供工商登记信息截图）**	1、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2、李成
/	**工期(天)**	200 天
195-302	**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2023 年 05 月 30 日+5587.834558 万元+47301.94 ㎡+2023 年 09 月 11 日 2、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程+2024 年 03 月 04 日+3429.677868 万元+45331 ㎡+2024 年 07 月 30 日 3、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2023 年 03 月 07 日+5418.090096 万元+43557.92 ㎡+2024 年 08 月 23 日 4、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2024 年 06 月 27 日+2100.283319 万元+136392.51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145-194	**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共 4 个业绩** 1、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2025 年 12 月 11 日+3007.049567 万元+15854.52 ㎡ 2、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2025 年 12 月 22 日+19091.25 万元+76365.00 ㎡ 3、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2026 年 05 月 05 日+3486.100737 万元+20994.1 ㎡ 4、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2026 年 07 月 21 日+8000 万元+66992 ㎡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
303-309	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	姓名	阳忠
303-309		年龄	55 岁
303-309		注册资格	粤 1442014201426047
303-309		职称	（高级工程师）专业：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工程
310-339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2019 年 03 月 29 日+4800 万元+9946.09 ㎡+2022 年 01 月 22 日 2、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2024 年 06 月 27 日+2100.283319 万元+136392.51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340-346	生产经理	姓名	曾维艳
340-346		年龄	44 岁
340-346		职称	（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建筑装饰
347-404		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2020 年 06 月 03 日+5467.893188 万元+33308.06 ㎡+2022 年 04 月 28 日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2023 年 03 月 07 日+5418.090096 万元+43557.92 ㎡+2024 年 08 月 23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405-408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智
405-408		年龄	47 岁
405-408		职称	（高级工程师）专业：建筑
409-427		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	共 2 个业绩 1、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2023 年 02 月 21 日+2156.9623 万元+12680.94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温州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2021 年 12 月 01 日+3563.6312 万元+21195 ㎡+2022 年 06 月 30 日 （填写业绩的格式为：工程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施工面积+竣工验收时间）
428-492	人员配备	共计：18 人。注册执业资格：3 人；工程师及以上：8 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是；	
428-492		其他人员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施工员（3 人） 2、造价员（1 人） 3、质量员（1 人）

请填写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材料员（1 人） 5、安全员（2 人） 6、资料员（1 人） 7、劳资专管员（1 人） 8、机械员（1 人） 9、精装深化设计师（1 人） 10、精装修工程师（1 人） 11、机电深化设计师（1 人） 12、机电工程师（1 人）

2、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100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6767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 2028年12月11日

资　质　等　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建立时间	1993年05月09日		
注册资本金	8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25633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5957-9/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成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智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09年01月13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 01 月 19日

No.AF 049416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915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成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有　效　期： 至2027年11月25日

资　质　等　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3108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9月30日 至 2028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信用信息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报告编号： 202609211013107679699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9211013107679699S
生成时间：2026年09月21日 10:13:10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8条	诚实守信	6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34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9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3-05-09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8 条)

行政许可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61347919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613479198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9-16
有效期自：	2026-09-16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指定联系人;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61253922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61253922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1-27
有效期自：	2026-01-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512431506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512431506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1-05
有效期自：	2026-01-05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一般经营项目变更;许可经营;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许可信息;章程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起27赣F00105(2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证书名称：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起27赣F00105(25)
许可决定日期：	2025-12-10
有效期自：	2025-12-1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起重机械
许可机关：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00MB1A44717R
数据来源单位：	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61100MB1A44717R

行政许可

第 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建许质准〔2025〕7793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质准〔2025〕7793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9-30
有效期自：	2025-09-30
有效期至：	2028-09-29
许可内容：	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第 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409582975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409582975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4-03-27
有效期自：	2024-03-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粤建许深准﹝2023﴾1568号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证书名称：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粤建许深准〔2023〕1568号
许可决定日期：	2023-12-20
有效期自：	2023-12-20
有效期至：	2028-12-20
许可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延续,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
许可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693981103B
数据来源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000006939799Q

行政许可

第 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130629055230713000008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无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无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13
有效期自：	2023-07-13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分公司设立登记
许可机关：	容城县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29MB123639X6
数据来源单位：	容城县行政审批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29MB123639X6

行政许可

第 9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10671461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10671461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12-30
有效期自：	2021-12-30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0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105970533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105970533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4
有效期自：	2021-06-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105968491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105968491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变更登记（备案）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
许可决定日期：	2021-06-04
有效期自：	2021-06-0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

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2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536925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536925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12-21

有效期自： 2020-12-21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3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484918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484918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7-28
有效期自：	2020-07-28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4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065059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065059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3-02
有效期自：	2020-03-02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5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2004002834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200400283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0-02-27
有效期自：	2020-02-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第 16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903933177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903933177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9-12-27
有效期自：	2019-12-27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21802482544 **第 17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2180248254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18-12-19
有效期自：	2018-12-1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0017454	第 18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0017454	
许可证书名称：	企业登记注册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1993-05-09	
有效期自：	1993-05-09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成立日期:1993-05-09	
许可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数据来源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MB2C927392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6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25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19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3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4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20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5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23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第 6 条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评价年度： 2022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34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 条

承诺编码：	37160020160928285415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型,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内容：	提供注册信息真实，参与公共资源业务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廉政等规章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9-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1600588763315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 条

承诺编码：	154968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
承诺内容：	一、 我单位(本人) 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二、 我单位(本人)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三、 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未登记的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四、 我单位（本人）同意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河北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 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因我方信息填报错误、缺项或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六、 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

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七、我单位(本人)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加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不发生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挠、排挤其他投标（竞买）人、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以及其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行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河北雄安新区政务服务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000MB0452330L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060020200521A06433 **第 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内容： 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5-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600317534780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4 条**

承诺事由： 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4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7030020230228231551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我单位自愿加入“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对此公开向社会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参与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符合我单位真实情况。 三、我单位承诺认真、及时的维护和更新相关资料信息。若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若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列入失信企业名单,我单位承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或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之日起3日内主动提交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库。 四、同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其认为有必要公布的相关信息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0310399774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104051657 第 6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0010320230101017317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3MB152554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51150020220922000155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申请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内容： 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三、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违约毁约，诚信依法经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自觉接受处罚，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11200068991859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招投标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01
承诺受理单位：	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10 条

承诺编码：	420700202307228B0000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 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 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 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 7.事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700767438454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1 条

承诺事由： 针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进行企业信息录入（包括企业、人员和业绩信息的录入、变更、删除及相关资料上传等）事宜作出信用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2-18

承诺受理单位：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2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型,企业人员信息诚信申报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8-06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第 13 条

承诺事由： 行业自律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14

承诺受理单位：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4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2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5 条
承诺事由：	商事登记	
承诺作出日期：	1993-05-09	
承诺受理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6 条
承诺事由：	办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入库业务，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5-21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207000072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老年大学南校区和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	

，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2-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20700202305168B00133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1.履行法律规定：我们将遵守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招标投标法和其他适用的法规。 2.诚信经营：我们将以诚信为基础，秉持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进行招投标活动，并遵守职业道德和商业行为准则。 3.资质和资质证明：我们保证所提供的资质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们被选为中标方，我们将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证明我们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和能力。 4.履约能力：我们将确保具备足够的技术、人力、设备、物资和财务资源来履行合同义务。我们将按时交付优质的产品/服务，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工作。 5.竞争行为：我们将遵守守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进行任何贿赂、串通行为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6.保密：我们将严格保护所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商业机密和技术秘密。我们将不会泄露或滥用这些信息。 7.事后服务：我们承诺在中标后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并及时处理和解决出现的问题和纠纷。 8.合规合法：我们将遵守所有相关的合同约定，包括履行法律义务、遵循合同条款和条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20700767438454T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19 条**

承诺事由：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申请人自愿加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库”（以下简称会员库），自愿将本申请人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郑重承诺如下：一、本申请人提交并在信息库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申请人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申请人自愿退出所有正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并取消会员资格，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及有关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二、本申请人自愿将我方入库信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并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因我方自行填报信息的错误、缺项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三、本申请人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本申请人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25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110020230717000420 **第 20 条**

承诺类型： 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 滁州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招投标

承诺内容：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滁州市廉洁文化教育基地项目的投标；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

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1100MB1D10202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154968 **第 2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

承诺内容： 一、 我单位(本人) 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二、 我单位(本人)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虚假内容。三、我单位(本人)已提交参与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需提交的信息，均已事先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记，未登记的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审）的依据。四、 我单位（本人）同意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公开相关信息，并可共享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河北省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五、 我单位（本人）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信息，因我方信息填报错误、缺项或未及时更新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本人）自行承担。六、 我单位（本人）愿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的失信调查，如查实我单位（本人）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任何失信行为，愿意接受将有关失信信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并将有关失信信息共享给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七、我单位(本人)将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参加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不发生采用不正当手段阻挠、排挤其他投标（竞买）人、采取非法手段扰乱公共资源交易秩序以及其他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行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愿意接受公开通报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2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公共服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共服务局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2 条

承诺类型： 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 申请注册主体信息库

承诺作出日期： 2016-09-28

承诺受理单位： 滨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参与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项目。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9

承诺受理单位：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4 条

承诺编码： 5001032022030100692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纳税申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3-0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渝中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00103MB1525546W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40020180717007427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注册加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

承诺内容： 一、在市场主体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我单位（个人）愿意接受行政、行业及社会监督。二、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我单位（个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同意因保管不善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三、如因出现对法律、法规及交易文件内容不知道、不清楚导致的误操作，不利后果由我单位（个人）自行承担。

承诺作出日期： 2018-07-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400MB0W22209B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58520201213006562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招标（采购）人诚信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在太仓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外发布，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一、我单位提交并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 二、凡我单位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太仓分中心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需要提交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需对外发布。

承诺作出日期： 2020-12-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5MB0343791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办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入库业务，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1-13

承诺受理单位： 郑州市信息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28 条

承诺编码： 32090020221228000264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湖县唐桥花苑装修工程

承诺内容：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2-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5055199299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9 条**

承诺事由： 申请参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承诺履行状态： —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29254 **第 3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愿退出所有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正在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并移出诚信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十七条款规定，禁止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凡我单位提交至诚信库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获奖情况等，均同意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网、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平台公示。 三、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我单位诚信库内信息为准，今后我单位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9-2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作出日期：	2020-09-14
承诺受理单位：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第 32 条

承诺编码：	32070020221114029255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投标人信息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同意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网站对外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投标人信息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三年内不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二、我单位在江苏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平台上参加的投标项目，在资格审查和评标阶段所涉及到的企业业绩和获奖情况等，均已在投标人信息库中对外发布，未发布的信息不作为我单位资格审查和评标的依据。 三、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四、我单位今后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投标人信息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2-2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700355045638M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33 条
承诺事由：	暂未收录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9-07	
承诺受理单位：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诺履行状态：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34010020220104051557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	审批替代型，申请办理许可证	
承诺内容：	合肥市信易贷平台企业信用承诺书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公开向平台郑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给行政部门、金融机构的所有数据、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1-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粮食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1000029907737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5、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融通地产（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5001号融家广场福田店项目改造工程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9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成	出资比（1）%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　注		

注：1.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 年 09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WUED13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梁建海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南山大道3908号方鼎华庭二栋负一层12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李成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1 月 18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2197101180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20-长期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成	81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9月21日14:26:2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二、财务状况

1、2023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06 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61QGHF3PT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06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3 月 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976,035.22	82,464,30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17,927.86	11,086,205.63
应收账款		333,362,253.54	305,781,932.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114,985,364.95
其他应收款		38,456,048.30	30,889,632.62
存货		78,984,645.19	86,498,320.4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5,190,038.74**	**631,705,76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59,468.43	20,898,495.6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500,000.00	16,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59,468.43**	**36,898,495.67**
资产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071,156.14	18,483,06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50,926.65	500,238.09
应交税费		1,593,692.65	1,754,550.91
其他应付款		1,105,551.10	13,205,617.3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3,421,326.54**	**33,943,46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3,445,813.19	88,440,704.82
未分配利润		493,582,367.44	465,220,086.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8,028,180.63**	**634,660,79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1,449,507.17**	**668,604,261.1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49,063,035.24	1,946,940,869.69
减：营业成本		1,480,796,220.24	1,472,811,958.57
税金及附加		4,240,186.63	4,235,569.86
销售费用		337,006,511.56	337,638,485.62
管理费用		81,013,032.54	80,924,824.48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63,515.10	1,162,24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43,569.17**	**50,167,782.91**
加:营业外收入		948.77	
减:营业外支出		354,665.73	
三、利润总额		**44,489,852.21**	**50,167,782.91**
减:所得税费用		11,122,463.05	12,541,945.73
四、净利润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67,389.16	37,625,837.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67,389.16**	**37,625,837.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7,487,6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948.77
现金流入小计	5	1,967,488,56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07,768,881.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9,665,231.4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56,193,470.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97,685,744.57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81,313,3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824,759.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5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1,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2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163,515.10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163,515.1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4,327,030.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14,327,03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2,836,48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11,72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464,309.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2,976,035.2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88,440,704.82	465,220,086.65	634,660,79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005,108.37	28,362,280.79	33,367,3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367,389.16	33,367,389.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005,108.37	-5,005,108.37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005,108.37	-5,005,108.3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 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2-12-31		2023-12-31	
项　目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8,446,419.50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RMB		64,017,890.15		65,882,971.96
合　　计			82,464,309.65		82,976,035.22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54,297,003.75	83%	254,297,003.75
1-2 年	33,702,012.55	11%	33,702,012.55
2-3 年	17,782,915.93	6%	17,782,915.93
合　计	305,781,932.23	100%	305,781,932.23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86,691,538.04	86%	286,691,538.04
1-2 年	40,003,470.42	12%	40,003,470.42
2-3 年	6,667,245.08	2%	6,667,245.08
合　计	333,362,253.54	100%	333,362,253.54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303,258.03	1-2 年	工程款
江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648,856.54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4,122,336.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鹏广达新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05,345.4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996,030.58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7,478,526.89	1 年以内	工程款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77,270,165.24	67%	77,270,165.24
1-2 年	19,547,512.04	17%	19,547,512.04
2-3 年	18,167,687.67	16%	18,167,687.67
合　计	114,985,364.95	100%	114,985,364.95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4,505,533.57	65%	94,505,533.57
1-2 年	34,894,350.85	24%	34,894,350.85
2-3 年	15,993,244.15	11%	15,993,244.15
合　计	145,393,128.57	100%	145,393,128.57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鄂州和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56,602.70	1 年以内	劳务款
湖北时代卓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8,012.2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惠州信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79,633.62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杰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48,053.39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湖北优策建设有限公司	1,392,068.77	1 年以内	分包工程款

（3）预付帐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22-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26,873,980.37	87%	26,873,980.37
1-2 年	2,471,170.60	8%	2,471,170.60
2-3 年	1,544,481.65	5%	1,544,481.65
合　计	30,889,632.62	100%	30,889,632.62
	2023-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2,687,641.11	85%	32,687,641.11
1-2 年	3,461,044.35	9%	3,461,044.35
2-3 年	2,307,362.90	6%	2,307,362.90
合　计	38,456,048.36	100%	38,456,048.36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工程大学服务保障中心	301,085.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	100,000.00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融迅驰城市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2-12-31	2023-12-31
原材料	59,078,352.85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7,273,714.58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146,253.00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6,498,320.43	78,984,645.19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783,900.62	2,726,830.02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38,956,872.54	3,830,230.04		42,787,102.58
运输设备	14,357,479.69	1,230,318.03		15,587,797.72
其他设备	17,148,880.96	1,351,649.15		18,500,530.11
合　　计	87,247,133.81	9,139,027.24		96,386,161.05
净　　值	20,898,495.67			11,759,468.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4,704,000.00	504,000.00	5,208,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4,952,000.00	552,000.00	5,504,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144,000.00	444,000.00	4,588,000.00
合　计	13,800,000.00	1,500,000.00	15,300,000.00
净　值	16,000,000.00		14,500,000.00

8.短期借款

	2022-12-31		2023-12-31	
借款类别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0.00		26,000,000.00
合　计		0.00		26,000,000.00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月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6,000,000.00	0.4%	1 年	房产抵押
合计	26,000,000.00			

9.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4,071,156.14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珠海市鑫扬商贸有限公司	1,022,003.00	应付材料款
湖北赢正鑫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5.00	应付材料款
丹阳市申阳电梯安装有限公司	116,000.00	应付设备款
河南汇利装饰有限公司	101,456.00	应付材料款

10. 应交税费

税　目	2022-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3-12-31
增值税	379,405.62	32,295,974.49	32,344,895.97	330,484.14
城建税	26,558.39	2,260,718.21	2,264,142.72	23,133.88
所得税	1,329,616.62	19,958,405.48	20,064,471.66	1,223,550.44
教育费附加	11,382.17	968,879.23	970,346.88	9,9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88.11	645,919.48	646,897.92	6,609.67
合　计	1,754,550.91	56,129,896.89	56,290,755.15	1,593,692.65

11.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105,551.10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惠州市三丰制冷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9,325.00	往来款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浦鹏建材经营部	22,684.68	往来款

12.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2-12-31		2023-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3.盈余公积

项　目	2022-12-31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762,583.72	3,336,738.92
法定公积金	1,881,291.86	1,668,369.46
合　计	5,643,875.58	5,005,108.38

1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合　　计	1,946,940,869.69	1,472,811,958.57	474,128,911.1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合　　计	1,949,063,035.24	1,480,796,220.24	468,266,815.00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3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30005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04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3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4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25年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董丽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卓亚（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81972052500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120788021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为：山东政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富华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 7 月 23 日
/y /m /d

姓　　名　汪木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鲁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524212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汪木 370100412716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3701004127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威海）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宿迁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16日

山东晨华会计师事务所 3701207880213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2024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WERA233P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议德审字（2025）第 F-2831 号

★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3,251,173.25	82,976,03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7,292,935.91	6,017,927.86
应收账款	（4）	492,514,913.89	333,362,253.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45,393,128.57
其他应收款	（6）	47,164,117.51	38,456,048.36
存货	（7）	87,561,550.02	78,984,645.1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17,835,723.73**	**685,190,038.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8,121,194.43	11,759,468.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	13,000,000.00	14,5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1,194.43**	**26,259,468.43**
资产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19,500,000.00	2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10,369,978.02	14,071,156.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533,247.00	650,926.65
应交税费	(13)	1,303,499.68	1,593,692.65
其他应付款	(14)	866,862.61	1,105,551.1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573,587.31**	**43,421,326.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5)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99,199,085.72	93,445,813.19
未分配利润	(17)	526,184,245.13	493,582,367.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6,383,330.85**	**668,028,18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8,956,918.16**	**711,449,507.17**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9）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20）	8,029,652.39
销售费用	（21）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22）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3）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5）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26）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27）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53,032,313.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现金流入小计	5	1,953,032,31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96,940,677.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5,235,149.3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8,029,652.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6,000,663.33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46,206,14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826,17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51,033.1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33.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033.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9,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6,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6,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275,13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2,976,0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3,251,173.2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城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93,445,813.19	493,582,367.44	668,028,180.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753,272.53	32,601,877.69	38,355,15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355,150.22	38,355,15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753,272.53	-5,753,272.5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753,272.53	-5,753,272.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法定代表人：李成

公司系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3年5月9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实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主要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6、金融工具（不包括减值）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证监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

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北京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工具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应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

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且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等。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8、存货

（1）存货分类

本企业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间接费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在产品、开发成本按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

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提示：或：分期摊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或分期摊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提示：或分次摊销法）。

9、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就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提供的相关服务而收取合同价款，与此同时承担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的履约义务。当客户实际支付合同对价或在该对价到期应付之前，企业已经向客户转移了商品或服务，则应当将因已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列示为合同资产，在取得无条件收款权时确认为应收账款或长期应收款。

在本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中，本公司有权在尚未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之前收取合同对价，与此同时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本公司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0、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

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

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6、收入

收入，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③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支付条款；

④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⑤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由《企业会计准则-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租赁》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合营安排》规范的金融工具及其他合同权利和义务，分别适用相应准则。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北京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租赁

（1）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本公司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本公司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①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需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注：年末余额为2024年12月31日，年初余额为2023年12月31日，本年发生额为2024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为2023年度发生额。）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6,758,461.18	17,093,063.26
银行存款	66,492,712.07	65,882,971.96
合　　计	83,251,173.25	82,976,035.2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033.15	
合　　计	51,033.15	

3、应收票据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7,292,935.91	6,017,927.86
合　　计	7,292,935.91	6,017,927.86

北京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4、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418,637,676.81	85.00	286,691,538.04	86.00
1-2年	64,026,938.81	13.00	40,003,470.42	12.00
2-3年	9,850,298.27	2.00	6,667,245.08	2.00
合　　计	492,514,913.89	100.00	333,362,253.54	100.00

应收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河南中州皇冠贸易有限公司	16,911,900.00	工程款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6,000,000.00	工程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24,131.14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8,605,000.00	工程款
深圳市南科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65,238.93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6,650,000.00	工程款

5、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145,393,128.57
合　　计		145,393,128.57

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比例（100%）	年初余额	比例（100%）
1年以内	38,674,576.36	82.00	32,687,641.11	85.00
1-2年	5,188,052.93	11.00	3,461,044.35	
2-3年	3,301,488.22	7.00	2,307,362.90	9.00
合　　计	47,164,117.51	100.00	38,456,048.36	100.00

其他应收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科铭新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投标保证金
重庆众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7,374.00	投标保证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856,302.73	工程履约保证金
包头服务管理职业学校	567,199.77	工程质保金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400,000.00	入库保证金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7、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59,909,612.52	54,294,045.10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5,773,233.65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8,917,366.44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7,561,550.02	78,984,645.19

8、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合计	96,386,161.05	3,638,274.00		100,024,435.05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2,787,102.58	1,830,230.04		44,617,332.62
运输设备	15,587,797.72	456,394.81		16,044,192.53
其他设备	18,500,530.11	1,351,649.15		19,852,179.2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1,759,468.43	—	—	8,121,194.43

9、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29,800,000.00			29,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15,300,000.00	1,500,000.00		16,800,000.00
防盗报警系统	5,208,000.00	504,000.00		5,712,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5,504,000.00	552,000.00		6,056,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4,588,000.00	444,000.00		5,032,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4,500,000.00	—	—	13,000,000.00

10、短期借款

北京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短期借款	19,500,000.00	26,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26,000,000.00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列示如下：

贷款单位	年末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500,000.00	抵押
合　　计	19,500,000.00	

11、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10,369,978.02	14,071,156.14
合　　计	10,369,978.02	14,071,156.14

应付账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深圳市永上实业有限公司	3,644,293.45	材料款
深圳市昱百年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243,984.00	设备款
亿嘉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3,500.00	材料款
泉州市顺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59,073.00	材料款
深圳恒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100,500.00	材料款

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533,247.00	650,926.65
合　　计	533,247.00	650,926.65

北京北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330,484.14	32,701,573.06	32,797,885.56	234,171.64
城建税	23,133.88	2,289,110.11	2,295,851.98	16,392.01
所得税	1,223,550.44	19,772,499.15	19,954,822.14	1,041,227.45
教育费附加	9,914.52	981,047.19	983,936.56	7,025.1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609.67	654,031.46	655,957.70	4,683.43
合　　计	1,593,692.65	56,398,260.97	56,688,453.94	1,303,499.68

14、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866,862.61	1,105,551.10
合　　计	866,862.61	1,105,551.10

其他应付款年末大额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备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22,061.25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20,000.00	往来款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往来款

1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　成	810,000.00	1.00	810,000.00	1.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99.00
合　　计	81,000,000.00	100.00	81,000,000.00	100.00

16、盈余公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62,297,208.79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1,148,604.40
合　　计	99,199,085.72	93,445,813.19

1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93,582,367.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年年初余额	493,582,367.44
加：本年增加数	38,355,150.2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8,355,150.22
其他增加	
减：本年减少数	5,753,272.53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5,515.02
本年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17,757.51
本年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年年末余额	526,184,245.13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18、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收入	1,953,032,313.82

其中：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2、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953,032,313.82

19、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1、主营业务成本	1,496,940,677.57
其中：工程成本	1,496,940,677.57
2、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1,496,940,677.57

2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8,029,652.39
合　　计	8,029,652.39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1、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314,438,202.53
合　　计	314,438,202.53

2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80,796,946.82
合　　计	80,796,946.82

2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657,545.28
合　　计	1,657,545.28

24、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投资收益	42,337.80
合　　计	42,337.80

25、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9,410.96
合　　计	19,410.96

26、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90,837.70
合　　计	90,837.70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2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2,785,050.07
合　　计	12,785,050.07

六、或有及承诺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担保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期后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调整事项。

(二)期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期后非调整事项。

八、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内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转让及出售的事项。

九、企业收购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收购事项。

十、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度没有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企业股东会批准报出。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验专用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D6XG8HX0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正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3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8月01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议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正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2号楼7层713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1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4]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7月15日

证书序号：002280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8　月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90163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06 m 14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 year after
this re

余正胜 340901630006

2019 y 7 m 23 日 d

5

姓　　名
Full name 余正胜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6-0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黄山佳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03196601282110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30718Z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7- 31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汉德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7- 31 日 d

1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张少英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年12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711197012174066

张少英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21070317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9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年 4 月 25 日

5

北京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30718Z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汉德

同意调出 2016 7 31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 年 6 月 2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6 日

11

1101121030

3、2025 年审计报告（带二维码网查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23 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鲁26A8T7GP7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鲁富华会审字[2026]第 H08-2723 号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

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山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16 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955,066.99	83,251,173.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51.22	51,03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60,985.58	7,292,935.91
应收账款		605,139,427.60	492,514,913.8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596,769.17	47,164,117.51
存货		58,049,456.22	87,561,550.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6,041,756.78**	**717,835,723.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18,436.43	8,121,194.4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500,000.00	13,000,00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18,436.43**	**21,121,194.43**
资产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200,000.00	1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66,995.55	10,369,97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9,434.11	533,247.00
应交税费		1,247,342.94	1,303,499.68
其他应付款		911,711.51	866,862.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375,484.11**	**32,573,587.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004,292.46	99,199,085.72
未分配利润		559,080,416.64	526,184,24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5,084,709.10**	**706,383,3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4,460,193.21**	**738,956,918.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五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957,133,681.68	1,953,032,313.82
减：营业成本		1,500,890,119.96	1,496,940,677.57
税金及附加		4,246,980.09	8,029,652.39
销售费用		314,285,777.59	314,438,202.53
管理费用		83,582,507.99	80,796,946.82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47,421.50	1,657,545.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33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表示）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80,874.55**	**51,211,627.03**
加:营业外收入		24.34	19,410.96
减:营业外支出		1,579,061.22	90,837.70
三、利润总额		**51,601,837.67**	**51,140,200.29**
减:所得税费用		12,900,459.42	12,785,050.07
四、净利润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01,378.25**	**38,355,150.2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63,969,139.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4,612,221.5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1,998,581,360.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546,517,528.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397,868,285.5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246,980.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7,944,672.5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996,577,46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003,89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9,2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9,2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19,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703,8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83,251,173.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84,955,066.9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81,000,000.00								99,199,085.72	526,184,245.13	706,383,330.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5,805,206.74	32,896,171.51	38,701,37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8,701,378.25	38,701,37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5,805,206.74	-5,805,206.74	
1.提取盈余公积	14									5,805,206.74	-5,805,206.7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4.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81,000,000.00								105,004,292.46	559,080,416.64	745,084,709.1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称:深圳市顺洲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1993 年 5 月 9 日正式成立，2018 年 2 月 12 日经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4362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256330，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人民币 8100 万元；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李成。

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环境治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会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基础与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

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五）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因债务人逾期不履行其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项目未完工前，按单个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结转工程施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工程设计与施工类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估计单项建造合同总成本，若单项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其预计总收入，则提取合同预计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

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

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七）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实物资产，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残值（原 价的 10%）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5%
机械设备	10 年	9%
运输工具	5 年	18%
电子设备	3 年	30%
其他设备	5 年	18%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如果这些支出能够延长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产品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产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这些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否则，这些支出则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不再通过预提或待摊的方式核算；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

产。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公司自建的简易建筑设施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

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企业所得税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十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福认正[2015]6672 号）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本企业设计业务收入按 6%计缴增值税；工程施工类按 3%(简易征收)或 9%、10%计缴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4-12-31			2025-12-31	
项　目	币种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16,758,461.18		18,622,351.76
银行存款	RMB		66,492,712.07		66,332,715.23
合　　计			83,251,173.25		84,955,066.99

2.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418,637,676.81	85%	418,637,676.81
1-2 年	64,026,938.81	13%	64,026,938.81
2-3 年	9,850,298.28	2%	9,850,298.28
合　计	492,514,913.89	100%	492,514,913.89

	2025-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512,868,513.46	85%	522,868,513.46
1-2 年	67,665,337.04	11%	67,665,337.04
2-3 年	24,605,577.10	4%	24,605,577.10
合　计	605,139,427.60	100%	615,139,427.60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深圳市万达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36,363.06	1 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5,014,768.50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发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762,398.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651,037.74	1 年以内	工程款
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	4,820,544.43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十六局集团北京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98,503.38	1 年以内	工程款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2024-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38,674,576.36	82%	38,674,576.36
1-2 年	5,188,052.93	11%	5,188,052.93
2-3 年	3,301,488.22	7%	3,301,488.22
合　计	47,164,117.51	100%	47,164,117.51

	2025-12-31		
账　龄	金额	比例	净额
1 年以内	9,433,221.48	75%	19,433,221.49
1-2 年	2,259,676.92	18%	2,259,676.92
2-3 年	903,870.77	7%	903,870.77
合　计	12,596,769.17	100%	22,596,769.17

（2）大额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内容
广东南光实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3,277.71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6,465.54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南京玄武分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0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中化金茂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丰台第一分公司	115,185.50	1 年以内	工程施工押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类　　别	2024-12-31	2025-12-31
原材料	59,909,612.52	40,634,619.35
低值易耗品	16,785,549.14	11,029,396.68
周转材料	10,866,388.36	6,385,440.19
存货跌价准备		
合　　计	87,561,550.02	58,049,456.22

以上存货由本企业自行盘点，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抽查。

5.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7,595,491.27			17,595,491.27
机器设备	55,682,863.55			55,682,863.55
运输设备	17,466,240.14			17,466,240.14
其他设备	17,401,034.52			17,401,034.52
合　计	108,145,629.48			108,145,629.4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9,510,730.64	-	19,510,730.64
机器设备	44,617,332.62	1,030,230.04	45,647,562.66
运输设备	16,044,192.53	172,527.96	16,216,720.49
其他设备	19,852,179.26	-	19,852,179.26
合　计	100,024,435.05	1,202,758.00	101,227,193.05
净　值	8,121,194.43		6,918,436.43

*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及摊销

类　别	202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12/31
无形资产原值				
防盗报警系统	10,000,000.00			10,000,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8,800,000.00			8,800,000.00
合　计	29,800,000.00			29,800,000.00
累计摊销：				
防盗报警系统	5,712,000.00	504,000.00		6,216,000.00
新型巡更系统	6,056,000.00	552,000.00		6,608,000.00
电缆隧道实时监视监控系统	5,032,000.00	444,000.00		5,476,000.00
合　计	16,800,000.00	1,500,000.00		18,300,000.00
净　值	13,000,000.00			11,500,000.00

7.短期借款

	2024-12-31		2025-12-31	
借款类别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银行借款		19,500,000.00		19,2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		19,200,000.00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	利率/年	期限	条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9,200,000.00	3.3%	1 年	抵押
合计	19,200,000.00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7,266,995.55 元，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宁波建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	2,489,198.63	劳务费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66,340.80	应付材料款
江苏百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91,422.90	应付材料款
深圳市泰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48,477.52	劳务费
山东鸿利暖居建材装饰有限公司	933,716.17	应付材料款

9.交税费

税　目	2024-12-31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2025-12-31
增值税	234,171.64	32,574,533.00	32,338,992.56	469,712.08
城建税	16,392.01	2,280,217.31	2,263,729.47	32,879.85
所得税	1,041,227.45	19,814,021.39	20,133,983.43	721,265.41
教育费附加	7,025.15	977,235.99	970,169.78	14,091.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83.43	651,490.66	646,779.85	9,394.24
合　计	1,303,499.68	56,297,498.35	56,353,655.09	1,247,342.94

10.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911,711.51　元，大额债权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应付金额	欠款内容
北京宏运博达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往来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0	往来款
山东储誉律师事务所	30,000.00	往来款

11.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名称	2024-12-31		2025-12-31	
	股权比例	金　额	股权比例	金　额
李　成	1.00%	810,000.00	1.00%	810,000.00
深圳市铨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99.00%	80,190,000.00	99.00%	80,190,000.00
合　计	100%	81,000,000.00	100%	81,000,000.00

12.盈余公积

项　目	2024/12/31	202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6,132,723.81	70,037,863.07
法定公积金	33,066,361.91	34,966,429.39
合　计	99,199,085.72	105,004,292.46

13.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合　计	1,953,032,313.82	1,496,940,677.57	456,091,636.25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分类明细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毛利
工程收入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合　计	1,957,133,681.68	1,500,890,119.96	456,243,561.72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金额
无		

七、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对外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无		

十、期后事项

截止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4EN5L7R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丽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登记机关　济南市天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山东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董丽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药山街道无影山中路121号天福苑富华居6-104A（一址多照）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7010135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24〕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3月24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董丽华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卓亚（山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32819720525002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30005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y 04 月/m 30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 /y 月 /m 日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为：山东政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山东富华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 年/y 7 月/m 23 日/d

13

姓　　名　汪木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8105242128
Identity card N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汪木 370100412716

年/y　月/m　日/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3701004127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 04月 2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y　月/m　日/d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鹏盛（我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出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7月 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富华　事务所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 转入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7月 16日

12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三、企业同类工程在建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备注
1	2025.12.11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3007.049567	15854.52	在建
2	2025.12.22	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	19091.25	76365.00	在建
3	2026.05.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3486.100737	20994.1	在建
4	2026.07.21	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	8000	66992	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025.12.11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407FJ-160002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5年07月18日所递交的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776840.28元
工期：150日历天。
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江舰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10月11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温馨提示：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服务企业融资，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上线了“电子履约保函”和“中标贷”产品，欢迎有需求的中标人登录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一体化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网址：https://www.hbggzy.cn/tspbidder），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履约保函：【中标项

目】一项目流程页面右侧【申请保函】-【申请履约保函】；中标贷：【中标项目】一项目流程页面右侧【申请保函】-【保函申请】-【去审批】-【首页】-【中标贷款】-【立即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建码 420100-05-251218-04-3-0120000-SG-01　**编号** 420102202601140101

联审平台代码 2407-420102-04-0 1-724146　**环节编码** 4201022407040001-SX-001-7241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4 日

查询网址：http://hbjz.hbcic.net.cn/hbythq

建设单位	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		
工程名称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创意宾馆 4 号楼		
建设规模	面积：15854.52㎡		
合同工期	150 天	合同价格	3277.684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颂民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舰
监理单位	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山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拟对楼宇内部实施改造，改造面积 15854.52 平方米。（不得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性质、不得改变建筑主体、不得改变承重结构、不得改变外立面）。		

注意事项：

一、本证必须施工现场，作为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420102202601140101

建设单位：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杜凯

建设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创意宾馆 4 号楼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创意宾馆 4 号楼	15854.52	15854.52	0	9	0

总建筑面积：15854.52　　地上建筑面积：15854.52　　地下建筑面积：0.0

备　注：拟对楼宇内部实施改造，改造面积 15854.52 平方米。（不得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性质、不得改变建筑主体、不得改变承重结构、不得改变外立面）。

武汉市江岸区行政审批局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20023-GC-JC-2025-00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023-GC-JG-2025-0022】

发包人（全称）：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

负责人：徐珍

住所地：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

联系人：杜凯

联系人电话：027-82777701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5 楼 A 座

联系人：陈琦

联系人电话：0755-832111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创意宾馆 4 号楼。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7-420102-04-01-724146。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此次改造对经营区域功能区块进行重新划分，对消防系统、机电系统等进行强制性改造，对各经营区域、后勤区域、室外庭院等进行装饰装修提升改造。本次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图纸范围内的总包工程施工、深化设计、材料打样、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通过竣工验收，提供相应本项目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内容。具体以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图纸、工程技术标准、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发包方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通知单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国标、图纸、图集及验收规范，通过政府住建部门联合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零柒万零肆佰玖拾伍元陆角柒分】（【￥30,070,495.67】），税金为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陆仟叁佰肆拾肆元陆角壹分】（【￥2,706,344.61】），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柒万陆仟捌佰肆拾元贰角捌分】（【￥32,776,840.28】），最终工程款结算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定。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伍角壹分 (¥938,763.5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 (¥295,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最终工程款结算由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果确定。以下情形例外：

（1）对比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如果合同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漏项，不调整合同价格；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未施工的多列项，应按实调减合同价格。

（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工程量存在偏差，应按实重新计量、调整合同价格。

但不限于监理人）书面确认后，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10）发包人支付上述工程款前 3 个工作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能被税务机关认可的等值有效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发包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将各期应付款项支付至共管账户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即视为发包人已按时足额履行其付款义务。因账户管理流程、银行手续或其他原因导致收款人未能即时全额提取款项等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或逾期付款。

共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款项的支付应遵循双方约定的审核流程和规则。在审核过程中，若因承包人提交的审核资料存在瑕疵、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审核要求等问题，导致审核不通过从而未能支付款项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且承包人应承担因资料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全部责任 。

4.承包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发包人发票信息：

发票抬头：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

税号：91420102MA49FGHJ1R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户：42050117005800000232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

电话：027-8277770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江舰__， 身份证号：__32108119680529751x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果有）；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后附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图纸会审纪要及有关技术文件；

（8）投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38号创意宾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本页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2MA49FGHJ1R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 38 号

负责人：徐珍

委托代理人：杜凯

电　话：027-82777701

传　真：/

电子信箱：33061877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二七路支行

账　号：42050117005800000232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 5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陈琦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11157

电子信箱：691030600@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280176359

开票日期：2025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武汉融通中南花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创意宾馆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2MA49FGHJ1R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服务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38号创意宾馆4号楼	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2979985.35	9%	268198.68
合计			¥2979985.35		¥268198.68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捌拾肆圆零叁分	（小写）¥3248184.03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购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二七路支行；　银行账号：42050117005800000232；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工程名称：武汉创意宾馆综合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工农兵路38号创意宾馆4号楼；
收款人：李燕容；　复核人：叶研

开票人：杜珂

下载次数：1

2、2025.12.22 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

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雏菊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发包方（甲方）：北京雏菊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恒基中心商场内部局部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 B1、B2、F1、F2、F3

1.3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清单单价的总承包形式；

1.4 建筑规模：76365.00 ㎡。

1.5 承包工程的内容及范围：

依据施工图纸、相关标准规范、施工工艺等的要求，本工程承包内容包括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规范中(不含设计变更及洽商)所包括：

（1）全部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为：B1、B2、F1、F2、F3 室内装饰工程（精装修房间或区域除外，精装修区域地面结构混凝土面

随打随抹平,有防水的做至防水层保护层，混凝土墙柱面结构面、砌块墙抹灰至砌筑高、天棚结构面），门窗后塞口及结构预留洞口的封堵，机电剔凿、开槽修补（包括但不限于一次），安装专业所需洞口的预留（或后开）和封堵及所造成装饰面污染（或破坏）的修复，影响装修施工所必需的对已浇筑成型的混凝土墙柱、梁板面的剔凿修补，其它零星工程等，亦包括现场文明、材料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成品保护、装修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井架及跳板的搭设、更改和拆除，局部挑架的搭设和拆除等）等工作。

（2）弱电智能化工程内容。具体包括：预埋管、线、槽铺设，设备设施系统安装、调试等工作。

1.6 深化设计工作。

1.7 除上述工作外，由上述工作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上述工作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1.8 质量目标：优良。

1.9 总承包管理费率为 5%。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单价:详附工程量单价清单。

2.2 暂估合同总价：暂定合同价款总额（含增值税）RMB 190,91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零玖拾壹万贰仟伍佰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RMB175,149,082.57（大写：壹亿柒仟伍佰壹拾肆万玖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增值税款 RMB 15,763,417.43 元 （大写：壹仟伍佰柒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柒元肆

角叁分），适用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合同价格包括下列内容及费用：

合同价格包括：

2.3.1 人工费：从施工准备、按照合理工序施工、质量检查、与其他分包商的无条件配合及至工程验收达到合同要求所需付出的全部人工费用；

2.3.2 生产工具及中小型机械费：中小型机械使用费及冬雨季施工期间所增加的机械费；

2.3.3 材料费：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以外所有的材料费，含冬雨季施工以及为满足质量安全需要所投入的措施性材料等材料费；

2.3.4 措施费：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所需费用；结构施工中偏差的修补、结构正常留洞的封堵如：施工通道门洞的封堵、管道井板的封堵（穿墙及楼板预留洞管道安装后的封堵）、穿墙螺杆眼；机房、卫生间强弱电井竖井穿楼板处挡水台、挡水坎、墙体通风口、消火栓箱、暗装配电箱周边空洞的修补等。为实现质量目标、工期目标、安全目标及保障环保、清理工地和生活责任区卫生所发生的费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材料（包含甲供材料）装卸费、二次搬运、材料保管、维护、超运距用工、成品保护、冬雨季施工及防暑降温人工降效所增加的所有费用；与其它分包配合费用，特别指出此配合不包括除精装修范围以外的所有门窗的补洞、堵洞、洞口修补、收口、框边塞缝等工作，亦包含精装修范围内的防火门及防火卷帘门的所有门窗洞口收口塞缝；装修脚手架（含电梯井架及跳板的搭设、更改和拆

除，局部外装饰挑架的搭设和拆除）费用；

室内电梯（用于临时垂直运输）开启时间由甲方协调确定，室内电梯防护搭设、拆除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垂直运输设备由甲方协调使用，甲方不得以任何原因拖延，如造成增加材料倒运费、误工费、窝工费等任何费用，由甲方负责。

划归乙方的施工区域、公共区域、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的临时用电、临时照明设备由乙方负责完成、完善、维护，满足现场施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需人工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特别指出：地下室公共区域和地上楼梯间的临时用电、临时照明设备由甲方负责完成。

周转料具钢管、扣件、跳板、安全网、防护栏杆由乙方提供，乙方负责搭设、拆除、维护、保管（包含乙方进场时已存在于施工现场暂不拆除的防护措施的相应保管、拆除、清点、移交、归还工作），此费用包含于措施费中。

2.3.5 本合同价已包含了人工、材料（或设备）、中小型机具、利润、税金、维护、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及考虑施工过程中所有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因素在内。

三、 甲方提供的资源

3.1 工程材料：

除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3.2 施工现场二级电箱及二级电箱以内的一切材料。

3.3 发包人提供工程水电。

3.4 发包人负责本工程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3.5 甲方指定分包项目的施工部分，施工单位应向乙方缴纳项目综合管理费，费率为施工项目造价的 3-5%。

四、 乙方提供资源

4.1 为保证本承包工程的实施，乙方应提供除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甲方提供的资源外的所有实施工程所必须的中小型机械，施工工具等，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所有设备及工具处于良好状态，以满足施工需要；

4.2 所有实施于本工程的除甲方提供材料外的所有材料，为满足质量安全需要所投入的材料费；

4.3 在承包工程范围内，乙方自行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施工规范及甲方的要求，甲方不承担材料不合格而引致的连带责任。乙方必须在甲方允许的合格供方范围内进行采购，并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乙方采购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采购。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4.4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及工具应符合北京市关于外来施工单位机械设备的各项规定及甲方对于乙方提供设备及工具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4.5 乙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具一旦进入工程现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视为工程财产，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运出施工现场。

五、甲乙双方的工作

5.1 甲方的工作

5.1.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赫连文静全权负责本工程施工中的一切事

宜。

5.1.2 负责对乙方承建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指导。如发现乙方已无履行工程合同的能力或严重损害了甲方的利益、信誉，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工程施工劳务合同。另外组织施工队伍接替施工，同时保留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的权力。

5.1.3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质量、安全、场容、进度的交底。

5.1.4 负责 2026 年 3 月 15 日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三套。

5.1.5 负责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交底，审查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

5.1.6 负责本工程的对外联系工作。

5.1.7 负责组织分部工程和工程验收工作。

5.1.8 定期组织召开生产例会；定期组织综合执法大检查。

5.1.9 技术变更与洽商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5.2 乙方的工作

5.2.1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万升章，身份证号 413025197902051535，注册证号：粤 1442011201220688。全权负责承包范围内施工的一切事宜。

5.2.2 保证工程项目施工期间项目管理成员的完整及至工程竣工不得随意更换上述人员。

5.2.3 保证工程不进行再次转包。

5.2.4 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指令，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工程业主及监理发生任何工作关系，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将视

为违约，并按乙方违约给予处罚。

5.2.5 执行甲方各部门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保证队伍的稳定做好工人思想工作。

5.2.6 必须保证节假日期间的连续施工，保证每月向甲方上报工人工资发放表。

5.2.7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现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后勤卫生、环保、消防、保卫的各种规章制度，设置专职的质量检查员、安全员，负责质量、安全。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组织的综合大检查。

5.2.8 按北京市规定办理好进京施工的各种许可证（包括施工人员的各种许可证），如违反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自备各种特殊工种施工人员（测量工、大型机械操作工除外），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5.2.9 保证按甲方每月的工程计划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完成。

5.2.10 将进京许可证和施工的人员登记造册，交甲方劳动力管理员备案。

5.2.11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项目对安全、质量、工序等没有书面文字交底资料的工作。

5.2.1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与甲方共同商议采取合理施工方案，降低工程成本。

5.2.13 提供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试件和混凝土试件，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由乙方现场配合制作，本工程检验实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配合

所需人工费由乙方承担。

5.2.14 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准时进场。

5.2.15 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进行施工，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并对施工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先进工艺和技术保密。

5.2.1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满足甲方关于 CI 工作的要求，统一着装及完成甲方关于企业形象宣传有关的工作；自备符合甲方 CI 工作及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费用自负。

5.2.17 按照甲方要求的日期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当月形象进度报表。

5.2.18 负责本工程自身施工中所产生的所有垃圾的清理并运至施工现场垃圾池（甲方指定），并需负责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清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人工费用。

5.2.19 乙方应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分包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任何因为乙方违反这些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一律由乙方承担。

5.2.20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政府有关施工扰民、施工现场噪音控制、施工中交通运输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于尘埃、噪音及所有和环保要求，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文件规定允许的程度，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扰民、民扰事项，并且承担因乙方原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2.21 乙方需提供施工中所用的所有中小型机械及随机所有的电线和配件等；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现场安全规定的移动电箱及照明用灯具、电线等；乙方负责二级电箱以后（含二级电箱）及临水立管以后

的全部临时供电、供水工作，并需无条件在施工临时用电、用水上满足甲方的其他分包使用；乙方负责所属施工现场的临水、临电的维护工作及费用。

5.2.22 乙方的工作范围还应包括其施工范围内的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及施工安全所要求的脚手架的搭设及拆除工作，此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5.2.23 乙方必须按甲方审核通过（或甲方制订）的冬雨季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负责冬雨季施工的防雨、防冻工作，其冬雨季施工的措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材料增加费、人工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特殊情况可视情况进行调整。

5.2.24 乙方代表及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月度、周生产例会等。

六、工期

6.1 本工程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6.2 该工程工期若要求调整，乙方无条件执行，乙方有权索赔。

6.3 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及除现场条件以外甲方原因影响，可顺延工期。

6.4 甲方对各部位的完工日期严格要求，以最终完成时间作为考核指标。乙方应按合同的日期完成各部位的全部施工项目。

七、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7.2 工程质量验收部门依次为：项目质检员、工程监理

7.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图纸设计要求。

7.4 工程质量验收依据：工程所涉及的现行、有效的国家、地方、行业的规程、规范、标准、法规、图集、法规。

7.5 工程质量条件：如果图纸和甲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施工验收规范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差异的地方，以质量要求较高者施工。

7.6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图纸及说明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认真做好《三检制》，确保工程质量，如验收达不到国家标准，不予结算，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

7.7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7.8 工程质量的定性，以相应的主管部门发证为准。

7.9 平时的各级工程质量检查及质量评比过程中的奖励和罚款均由乙方享受与承担。

八、材料管理

8.1 其它甲方供应的材料，乙方按工程量及现行定额消耗量领用，如超出定额使用量，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其费用，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中减除；如较定额使用量出现节余，乙方将得到节余总价 50%的奖励。甲方提供材料的定价，在乙方领取的每批次材料中注明，双方签字确认。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某种甲供的材料，采用材料信息价或双

方协商批价进入结算。如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质量不合格，甲方亦有权指定供应商及材料品牌，或由甲方代为采购，采购价款从乙方最近一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九、工程款的支付

9.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请款资料后15天内，经发包人确认后，工程合同总价款（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措施费后）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用于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其余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1）安全文明施工费额度：在合同签订后并不迟于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支付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

（2）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额度：在合同签订后并不迟于双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日内支付承包人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100%。

（3）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起始时间为第一次进度款时，分四次扣回；第一次至第四次的进度款每次抵扣25%的预付款，抵扣金额达到预付款的100%时停止抵扣。

9.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的报价清单总价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乙方当月25日申报工程进度款，甲方下个月20日前支付当月完成的月度结算价款的85%；年终支付至当年完成的工程结算价款的9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结算工程款的97%，剩余3%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后24个月（质保期两年）到期7日内一次性付清。

9.3 甲方代乙方采购的材料费用在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9.4 乙方的每月工程进度款中应扣除当月甲方对乙方各项罚款和其他

合同约定的应扣款项。

十、竣工结算办理办法

1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书面提交结算报告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4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支工程结算价的 97%。

10.2 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甲方工程部出具的完工证明为依据，质检部门、安全部门、材料部门、技术部门出具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凭证后才准予办理。

10.3 洽商变更的调整：依据清单现有子目，人工单价按合同规定的新增项人工单价计算。

10.4 由于甲方及业主原因的拆除、返工、重做。以上工作必须在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甲方，上报方式按照拆除、重做定额计算工程量，单价按照合同单价计算。

10.5 其他结算按照投标报价中“中途退场结算报价”中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0.6 结算总额＝Σ合同综合单价×完工工程量—应扣除材料款项—其他应扣款项+其他增项。

10.7 零星用工、预算外签证：承包范围外的工作内容，现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

十一、进度计划

11.1 乙方在甲方总体计划下按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制月度、周生产计划和材料需用计划；每月 25 日前上报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及材料需用计划。

11.2 经甲方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月度及周进度计划）一旦下达，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如因乙方原因，当月进度计划乙方只完成85%以下，乙方应负责赶工并达到甲方的要求，赶工措施费用乙方自负。

11.3 无论何时，如果甲方认为分包工程的实际进度已明显滞后于他已同意的进度计划时，甲方可以发出书面的通知要求乙方加快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乙方应立即调整施工力量满足甲方的要求。

十二、乙方人员

12.1 乙方指派的常任管理干部负责技术、生产、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消防保卫、后勤卫生和乙方工人管理工作，所以指派的干部必须是精通技术、善于管理的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建议更换。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报送班长以上管理人员名单并作为合同附件接收甲方审查，审查合格后方能录用，未经甲方允许，施工中不得随意更换，如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人员，亦作为违约处理。

12.2 乙方选派的工人必须从事本工种工龄三年以上，有20%的工人达到4级以上技术水平，此外有40%的工人达到3级技术水平，此外有20%的工人达到二级技术水平。乙方人员需持本企业核发的工作证并将其人员登记造册（注明工作证号码）作为合同的附件。乙方须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录用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并不再补办各种手续；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补办一切手续，乙方人员进场前须经三级安全入场教育。

12.3 乙方所有工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电焊、气焊、起重、电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

十三 、工期延误

13.1 乙方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该工程。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3.1.1. 不可抗力因素；

13.1.2.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建筑面积增大（超过 20%）；

13.1.3. 恶劣天气及带来的后果，本款中“恶劣天气”是指降雨量在 24 小时内多余 75mm，降雪量在 24 小时内多于 400mm（午夜至午夜），以北京市气象台记录为准；

13.1.4. 乙方已特别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能从甲方收到施工所需继续的指示、图纸、相同或标高，以致影响施工造成工程停工的。

13.2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在与业主协商后，书面给出乙方公平和合理的工程和其部分竣工期限的延长和经济损失的赔偿，但上述延长和赔偿应以业主同意就以上延误给予甲方竣工期限的延长和赔偿为限。

13.3 当乙方工程进度已变得明显延迟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度延迟的原因和其任何部分完成的情况。但此通知并不能减少或降低乙方因此而应负的责任。

十四、文明施工

14.1 文明施工目标：北京市绿色施工文明安全工地

14.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关于文明施工的要求和各项制度、规章和规定组织施工，并严格遵循甲方在本工程中对于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乙方应设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和班组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工作。

14.3 现场材料应按照甲方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整齐堆放，乙方应随时将施工垃圾从施工作业面清运至施工现场内甲方指定垃圾池，且乙方使用的生活设施应保持整洁和卫生；

14.4 乙方在正常施工时间外的任何工作时间将要遵从现有法律规定、业主、甲方的限制；

14.5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指标，甲方将从总价中扣除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罚金合同总额的 1%。

十五、 新工艺的应用

甲方所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实施，乙方须为甲方提供的先进工艺及技术保密。新工艺和新技术在实施前甲方对乙方进行书面交底。

十六、安全

16.1 本工程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轻伤事故发生频率低于 2‰；

16.2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安全施工管理部门对于安全施工方面的各种制度、要求及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的其他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甲乙双方需签订《安全管理责任制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对甲方所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派人整改完毕；如甲方发现乙方

在接到安全整改通知后在限定的时间内仍然未予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给于乙方 500---2000 元的罚款。

16.3 乙方负责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乙方需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员，应对工人的安全生产负责。

16.4 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应尽力施救，甲方予以协助。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均完全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且其责任安全指标由乙方承担，并独自承担事故处理的结果。除赔偿甲方的损失外，甲方可对其进行罚款。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16.5 乙方投入到本工程中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安全使用标准。若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和（或）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各类机械设备及生产工具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七、 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期为两年，在工程验收后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修合同，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甲方在乙方余留工程款中扣除，待保修期满后结清。

十八、退场

在甲方与乙方的雇佣关系解除或分包工程完工或双方未能就本分包工程的后续工程达成协议时，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后五天应将其在施工现场的所有雇员及财产全部撤出施工现场。乙方在退场过程当中应保证甲方及其他乙方的财产及已完工程免于遭受任何损

失。对于乙方在施工中过程中搭设的临时设施，如甲方要求拆除，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拆除，并将现场清理干净直至令甲方满意为止，费用按甲方承担。

十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

（二）、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

（三）、洽商、变更等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四）、甲方的图纸后提供的施工图纸；

（五）、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二十、其他

20.1 因乙方施工力量或队伍素质或管理素质差，给工程进度或质量带来一定问题，但乙方又在规定的一定时间内又无有效的改善措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影响质量、工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在结算中扣除。乙方应保证现场不因劳资纠纷等问题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如发生此类问题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0.2 现场施工乙方必须配备辅助工种（电工、机械工、信号工等），且持证上岗，所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0.3 甲方对乙方所下罚单需由乙方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见可书面阐述理由，提交甲方项目经理部商议，乙方不进行确认且不阐述理由的，自罚单所下之日起 3 日后自行生效，甲方可直接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0.4 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即需向发包单位交纳合同价款的5%合同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待工程完工结算后退回此履约保证金（不含利息）或保函。

20.6 垂直机械故障维修停机连续不超过12小时，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因垂直机械顶升而影响施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

20.7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申请甲乙双方上级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用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7 与公司或项目签订的《总分包安全管理协议》及其它管理协议与本合同有同样法律效力。

20.8 甲乙双方由于公司破产、重组、并购等发生主体变动的，其权利义务由继承主体承继，本合同继续有效。若因主体变动导致履约能力丧失或严重影响工程进展的，守约方有权要求重新协商条款或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20.9 本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结清工程结算尾款后，本合同即宣告终止。

20.10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正副本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业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雏菊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12 月 2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212/2026

（第一册，共三册）

发 包 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 招标答疑补遗文件

第七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二册　投标文件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第九部分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第三册其他附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章制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国有资本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范围内的后勤区域装修、商业公区及外延通道装修、二次机电（包含部分对原一次机电预埋点位的改造）、商业室内标识、精装工艺深化设计、工程保险等内容，以及配合所有报批报建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移交等工作。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上述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仅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人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

因规划调整、补充设计、变更等增加或减少的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对此有异议，并保证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补充设计或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

发生下列情形均属承包人承包责任范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

（1）为发包人销售、现场广告包装等提供必要的配合工作；

（2）发包人和监理安排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内容或零星工程；

（3）为总包和发包人其他专业承包工程提供必要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列明的配合内容、行业规范必须的配合内容及发包人和监理在今后书面提出配合工作的工程内容；

如本合同承包范围界定未尽详细而产生歧义，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2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柒元叁角柒分**（小写：RMB34,861,007.37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暂定价款为 30,626,412.68 元（其中不含税价 28,097,626.31 元，增值税金额 2,528,786.3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 4,234,594.69 元（其中不含税价 3,884,949.26 元，增值税金额 349,645.4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另行通知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4924410401	邮政编码：518000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薛华华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王强 0755-89986532	合约部门审核人：	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商经办人：	吴镇洪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承包商电子邮箱：	1537546249@qq.com

时　　间：　　2026 年 5 月 5 日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6-70-03-014177033001

标段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486.10073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22

项目经理（总监）： 张俊勇

本工程于 2025-12-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4-28

查验码：JY202604031510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陆万壹仟零柒元叁角柒分**（小写：RMB34,861,007.37元）。确定贵公司为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招标代理：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4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3062026071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21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合同工期	122天	合同价格	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伍曦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伍曦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俊勇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吴俊峰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文龙
备注	市级施工许可证号 ：2026-0835 备注：本次申请装修范围为深铁璟城二期裙楼商业公区装修，装修面积20994.1米。 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illegible]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40306202607100101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薛华华

建设地址：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地下建筑面积：		
备　注：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业务办理专用章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6952000002597723161

开票日期：2026年06月2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37873H	销售方信息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2809762.63	9%	252878.64
合计			¥2809762.63		¥252878.64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零陆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圆贰角柒分		（小写）¥3062641.27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购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银行账号：755904924410401；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深铁璟城二期商业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收款人：李燕容；　复核人：叶研

开票人：杜珂

4、2026.07.21 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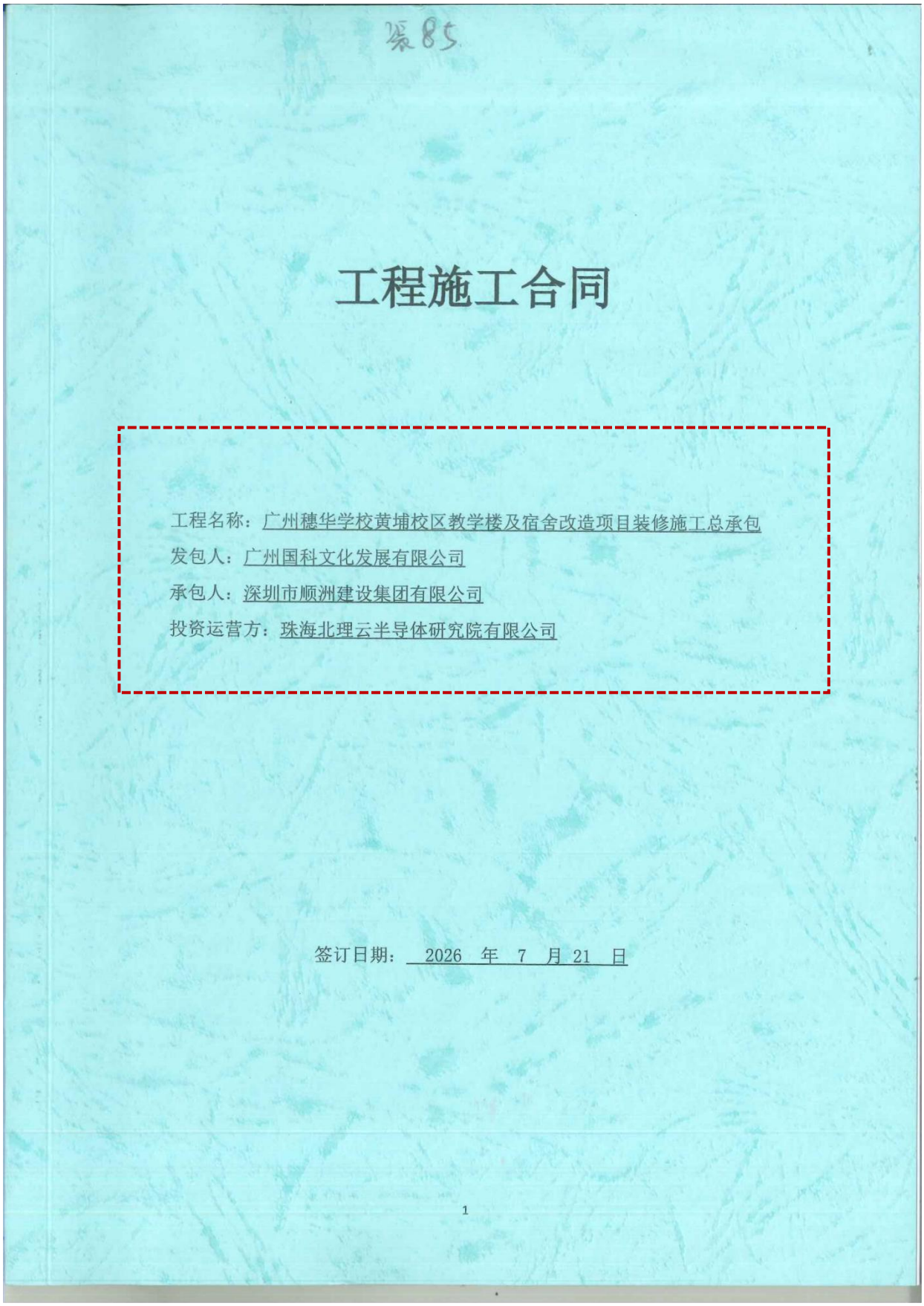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广州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方：珠海北理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州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运营方(丙方):珠海北理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名称：广州穗华学校黄埔校区教学楼及宿舍改造项目装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丰路 333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606-440116-04-01-897660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5.1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新丰路 333 号，规划总用地面积 579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992 平方米，一期 40000 平方米完成 3 栋既有建筑(1#综合楼、3#宿舍楼、4#宿舍楼)的装修及配套升级。

5.2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的施工工作(含施工准备、临水临电等)、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核、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等工作，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完成施工其它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施工期交通疏解等。承担对其他专业分包单位、设备供应商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其他要求：按合同约定条款要求。

5.3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施工措施(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和配合、包竣工图、包验收通过(含附属工程)、包照管、包移交、包资料整理移交档案、包结

算、包保修等。

6.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7. 待本项目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根据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或由承包人委托有造价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单位，按合同约定的方法，得出合同价格清单的单价，作为计量和结算的依据；工程结算原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承包人协助相关报建、验收：

承包人派出专人协助发包人协助开展项目的报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建筑废弃物处理证等，凡工程中涉及到消防、环保、卫生防疫、质量安全、节能、水利、航道、海事、交通等有关部门验收和检查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参与验收，落实整改工作，竣工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通过后，协助办理竣工备案等。

二、合同工期

施工工期：180 个日历天。

暂定 2026 年 8 月 1 日开工，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的整体移交交付。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三、工程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具体以工程清单总结算为准。（税率为 9%）

■最终结算详见专用条款。

3. 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经双方确认后，由双方共同确认项目具体工程量清单报价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6. 承包人按本合同所承诺的各项条款落实做好各项工作：采取一切措施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各项目标，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并保证不因此增加发包人的成本负担。

7. 实际投资运营方要做好本合同及工程项下的安全施工管理责任及配合履行好发包人合同义务，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并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额赔偿。因此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违约方承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东省广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投资运营方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满、工程和档案资料移交，无遗留问题并结算完毕，且所有工程款全部支付完毕后失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 1 份，副本一式 5 份，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广州国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衍阳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资运营方：珠海北理云半导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衍阳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四、企业同类工程已竣工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一览表

序号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备注
1	2023.09.1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5587.834558	47301.94	竣工
2	2024.07.30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3429.677868	45331	竣工
3	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5418.090096	43557.92	竣工
4	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00.283319	136392.51	竣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023.09.11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捌分（小写：RMB55878345.58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宇峰

2023 年 4 月 11 日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6-440300-47-01-700878001001

标段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5587.834558万元

中标工期：165天

项目经理(总监)：郭孝龙

本工程于 2023-01-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3

查验码：543952826817951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TZY-0408/2023

（共两册，第一册）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深铁懿府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项目用地处于北环大道以南，广深高速以北，临近地铁七号线和二号线。地块周边有安托山体育公园、安托山博物馆公园、雅昌艺术中心、华侨城创意产业园等。

深铁懿府总建筑面积约 76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53.5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学校，幼儿园、公交首末站以及警务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健康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配套设施。

此次招标范围为深铁懿府学校及幼儿园精装修。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深铁懿府 5 号地块学校精装修，包括地下负三层至地上六层，其中室内装饰部分约 29000㎡，含室内装饰及机电各专业。室外连廊及架空层部分约 14000㎡，含天花吊顶、独立柱立面及相关机电各专业。不含机房及设备间。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深铁懿府 2 号地块幼儿园精装修，包括硬装工程、二次消防施工及报批、厨房配套设施、保安亭及电动挡车柱等，面积约 3994㎡。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进场通知或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捌拾柒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伍角（¥55,878,345.58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为¥ 49,928,345.58 元（其中不含税价¥ 45,805,821.63 元，增值税金额¥ 4,122,523.9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额为 ¥ 5,95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价¥ 5,458,715.60 元，增值税金额¥ 491,284.40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其中：

⑴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肆仟零玖元肆角 （¥ 884,009.40 元）；

⑵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佰玖拾伍万元 （¥ 5,95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张瀚之 1369185459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郑军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邱艳 0755-89987835	合约部门审核人：刘天晨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彩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开户全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邮政编码：518038
承包人经办人：	吴镇洪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15816858554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8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一期工程5#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4846.53574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3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周坤、陈欢、杨明、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土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陈嘉孟、王琦、李雪丽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魏源锋、石峰瑞、纪文全、吴松、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陈嘉孟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王琦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陈嘉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设计师		
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6	周坤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0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1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2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3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4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5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6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7	李土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8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9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20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验收日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懿府第一幼儿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北城片区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621023 6.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王艳刚、郭孝龙
组员	陈欢、王晨晓、赵淑荣、石又新、曹志铭、林宇飞、黄智、张宸、陈湘明、陈华耀、李燕容、李土江、王进杰、林江涛、黎秋菊、夏明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军	王艳刚、郭孝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林宇飞	陈华耀、李燕容、陈湘明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秋菊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王惠桢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3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4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陈欢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9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陈湘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11	王进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12	陈华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13	李燕容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14	李土江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5	张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16	黎秋菊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艳刚 注册号44014146 有效期2025.11.19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郭秀加 粤14420172...(200) 建筑 市政 2025.11.28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6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 5#地块

验收日期：2023.9.1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6-440300-47-03-076799	项目代码	S-2021-E47-502745
项目名称	安托山停车场综合上盖项目 0026 宗地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建协以南，友邻北路以北，建安以西		
建筑面积	47301.94m²	工程造价	12319.5575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 层，地下：3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391 号	宗地号	T407-0026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5202100032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0-0045（改 2）
施工许可证号	2016-440300-47-03-07679908；2016-440300-47-03-07679932；2016-440300-47-03-0767993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5-26	验收日期	2023.9.11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 19-0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军
副组长	张繁绪、王艳刚
组员	张立、文毅、王璐、黄素平、王惠桢、吴婷、张瀚之、黎硕玮、韦明、李雪雁、陈侃、陈鹏、杨明、石峰瑞、余彦玺、吴松、邹伟城、王晨晓、徐建恒、张凯、水贝贝、赵淑荣、吴镇鹏、萧友斌、郭孝龙、林宇飞、庄明发、郑利锦、艾锦辉、黎秋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文毅、王惠桢	吴婷、黄素平、韦明、陈鹏、余彦玺、吴松、徐建恒、张凯、水贝贝、林宇飞、郑利锦、陈侃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张立、杨明	张立、李雪雁、陈侃、石峰瑞、赵淑荣、郭孝龙、庄明发、邹伟城、王璐
工程质控资料	王晨晓	黎硕玮、黎秋菊、吴镇鹏、萧友斌、艾锦辉、张瀚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懿府 5#地块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懿府 5#地块-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土方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给排水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气照明	符合要求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绿化种植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园路广场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军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2	张繁绪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3	张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4	文毅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5	吴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6	王惠桢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7	王璐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8	黄素平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9	张瀚之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10	黎硕玮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	
11	韦明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2	李雪雁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13	陈侃	深圳市朗程师地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5	王艳刚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	
16	邹伟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工程师	
17	杨明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监理员	
18	石峰瑞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	监理员	
19	余彦玺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员	

20	吴松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	监理员	
21	王晨晓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	监理员	
22	徐建恒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23	张凯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总工	工程师	
24	郭孝龙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5	林宇飞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6	庄明发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	
27	郑利锦	深圳市万卉园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11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11日

2、2024.07.30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59-03-087401013001

标段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29.677868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24-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2-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2-28

查验码：746720347886410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发 包 人：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黎光物流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三号路、梅观高速公路西侧。项目建设用地 68 亩(45331 ㎡)，项目建筑主要用于冷链运营、电商运营中心、城市居民消费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6.5 万㎡，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6.77 万㎡，常温仓库 7.3 万㎡，冷链仓库 4.74 万㎡，综合楼 1.8 万㎡，宿舍楼 1.5 万㎡，地下工程建筑 9.5 万㎡，容积率 3.7。项目总投资约 22 亿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具体详见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仓库内部土建及装修改造工程、消防工程、空调工程、报批报建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贰拾玖万陆仟柒佰柒拾捌元陆角捌分（¥34296778.68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零捌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 （¥ 710828.35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玖仟陆佰捌拾元玖角叁分 （¥1829680.93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收款账号资料证明

附件 3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附件 4　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 5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6　质量保函格式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8　投标报价书

附件 9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承包商违约行为处理工作指引

附件 10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1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

附件 1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13　履约评价表

附件 14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附件 15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附件 16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招标答疑补遗

（以下无正文）

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应代表承包人接受工程师的指令，或按照专用条款第 5.3 款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果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能胜任履行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同意而需要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 7 天内，尽快撤回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委派一名新的经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同意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

4.2.9.19 广告限制：工地现场的广告设置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承包人不得设置任何广告，包括但不限于悬挂横幅、竖幅、在工地围墙、护栏上发布广告等。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拆除、消除一切广告，不论是否由承包人设置。发布有关本工程的新闻公报须先提交给发包人批准。

4.2.9.20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在指定的期限内组织有关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会议及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

4.2.9.21 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a）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b）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c）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合作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d）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谢涛__，资格证书号：__粤 1442020202104398__

(3)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次。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安全主任、质量主任、等 。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现场负责人批准。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 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 / 人次，并仍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监理人名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骆君 ，资格证书号： 44011056 ；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无。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029842X	914403001922256330_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平安路 60 号康淮工业园 1 号厂房 2001_	地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英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传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安联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755921560010703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 年 7月 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0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施工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GD-E1-0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黎光物流园国药物流医药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黎光社区、梅观高速公路原黎光主线收费站西侧物流园	建筑面积	45331㎡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6层
	框架-核心筒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3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付瑜
副组长	刘洪涛、骆君、谢涛
组员	李周舟、何天贵、陈土华、易文、邵建功、林观钦、郑高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付瑜	骆君、谢涛、刘洪涛、陈土华、易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何天贵	郑高峰、易文、黄智
工程质控资料	李周舟	邵建功、林观钦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9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付瑜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2	李周舟	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	
3	刘洪涛	深圳中灏国际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	
4	骆君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	
5	何天贵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监理工程师	/	
6	易文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装饰监理工程师	/	
7	郑高峰	深圳市施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8	谢涛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9	黄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0	陈土华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	
11	林观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性标准，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完善，经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进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观感良好、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3、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RMB54180900.96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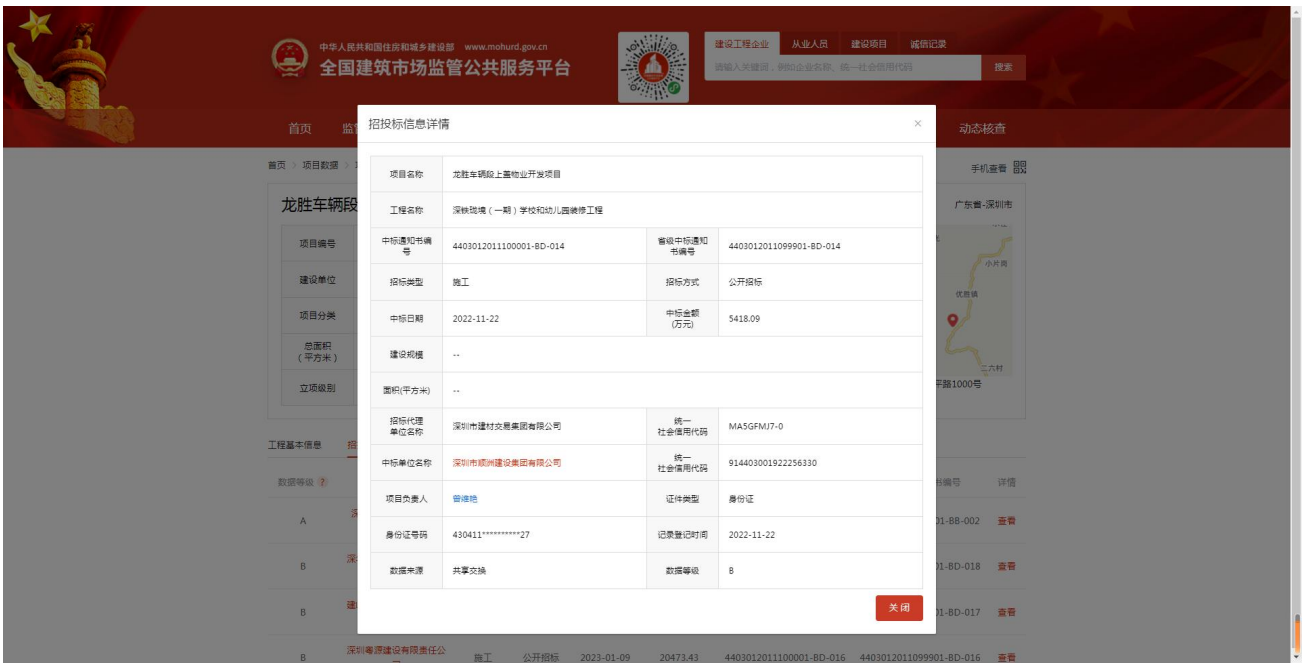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龙胜车辆段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深铁锐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1100001-BD-01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1099901-BD-01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22
中标金额（万元）
5418.0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FMJ7-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负责人
曾维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11**********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第八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九部分　图纸

第十部分　投标报价及图纸（另册）

第十一部分　答疑补遗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核准（备案）证编号：xx

工程规模及特征：xx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厨房硬装；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54,180,900.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8,513,642.54 元（其中不含税价￥44,507,928.94 元，增值税金额 ￥4,005,71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5,667,258.42 元（其中不含税价￥5,199,319.65 元，增值税金额 ￥467,9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2023__年__3__月__7__日；

订立地点：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5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8.1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18.090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6/-3 层/1 栋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4403092023GG0117355（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3.8.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4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07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38557.92 ㎡	工程造价	602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9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 5307 2020-440326-47-03-0167 5322 2020-440326-47-03-0167 5308 2020-440326-47-03-0167 5309 2020-440326-47-03-0167 5318 2020-440326-47-03-0167 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2024.8.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7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2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3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伯卓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伯卓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孙志辉
16	谢宏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维护经理		谢宏志
17	李玉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玉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8月 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5000 ㎡	工程造价	124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 5323 2020-440326-47-03-0167 5322 2020-440326-47-03-0167 5308 2020-440326-47-03-0167 5309 2020-440326-47-03-0167 5318 2020-440326-47-03-0167 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伯军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伯军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孙志辉
16	谢[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谢[illegible]
17	[illegible]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illegible]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4、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3-70-03-10371200701Y

标段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0.283319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阳忠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7

查验码：11778765936246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合同编号：24-HN-FB（Z）-XCLZCB-028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一标段和二标段）规模及特征：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8312.5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MO），计容建筑面积 10685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98850 平方米（含无偿移交政府研发用房 36850 平方米），商业 768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2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具体详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写字楼 1F 大堂、商业公共区域、1-19 层标准层、避难层（电梯厅及靠电梯厅的走廊墙面、茶水间、卫生间）、地下车库、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停靠站涉及到地下室及一层停靠的）、各层公共区域（范围详见图纸）及公共配套用房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墙面工程、细部工

程等施工；

⑵工程承包范围内二次机电（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及照明系统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工作；

⑶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门窗（总承包单位范围的除外）、洁具、厨卫五金、电器（详见工程量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⑷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为了满足精装要求的所有二次主体各专业（含土建、给排水、空调、强电、智能化等）的拆改、移位、修补、施工等；

⑸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

⑹负责施工完成后，对进行开荒、保洁、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8）装修二次消防报审备案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消防图纸的整理（硬装专业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图纸），装修消防图纸的出图和盖章（含图纸审核、校对、签字及盖出图章，出图单位应具有消防甲级设计资质），装修消防图纸的报审备案。

2.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所有报批报验（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报建、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3.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包括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合同的签订即视为承包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图集、规范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并应根据施工图纸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确定。

4.关于施工过程中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均为承包人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任何下列的工作，且承包人必须执行：

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取消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质量、种类；

(4)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5)实施本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既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7)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__180__日历天。

4.2 暂定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4__月__1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暂定__2024__年__9__月__28__日，具体以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

(1)精装修施工图纸设计（深化）：第一版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20日内提供给原设计单位审核，最终版本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60天内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完成；因承包人深化图纸问题导致工程不合格或返工的，则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图纸的签收、确认等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应负的责任。

(2)工期变动：工期有变动时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进场施工。工期的顺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3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 21002833.1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总价为（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零壹分 （¥ 18598815.01 元），暂列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 2404018.1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小写： 1734178.89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整 （小写： 19268654.30 元）。

6.2 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如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项目现场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如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项目现场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合同价款和工期内。如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等有任何不一致，都应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更高者为准；若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执行较低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金额中扣除两者差别相应的金额。

1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电　　话	：010-83982711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10-83982039	传　　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账　　号	：10558400050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24.4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监理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人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监理人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4.6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监理人应予认可。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派人参加。

24.7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

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

验收日期：2025年06月0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建筑面积	136392.51㎡	工程造价	161262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砼框架结构 地上：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5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70-03-103712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417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官清云
副组长	李海、郝彦平、张英毫、刘伟雄、李德平
组员	陈东显、刘怀志、陈福禄、阳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瑜	凌灿、秦宝坤、张懿、朱帅、郭振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平	李大龙、李洪斌、刘玉磊、邓建春、刘春秋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小丽	刘雯、吴靖、徐迅、王帅、邓婷婷、沈思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官清云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海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3	张瑜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4	吴平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5	凌灿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经理		
6	刘小丽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刘雯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0	陈东显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项目负责人		
11	郝彦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2	秦宝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李大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4	刘玉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5	陈福禄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6	阳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伟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18	张懿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胡廷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	徐迅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沈思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建筑物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36392.51平方米，地上45层，地下4层，高度199.52米。本次装修地下第四层~地上第四十五层，面积13000㎡。使用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物业用房、地下车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伟雄 注册号:44010417 有效期:2028.01.12

京1111376116(00)

2016.11.04

GD-E1-914/6

五、项目经理个人资历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阳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周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业年限		35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4260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5)0003025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工程、JZ00399535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装饰施工、2303001144351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2.0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4800	9946.09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00.283319	136392.51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阳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426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阳忠

个人签名：阳忠

签名日期：202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1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3025

姓　　名：阳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阳忠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9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4440340000003412442456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阳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28-2032.03.28

姓名　阳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6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25号D栋3单元3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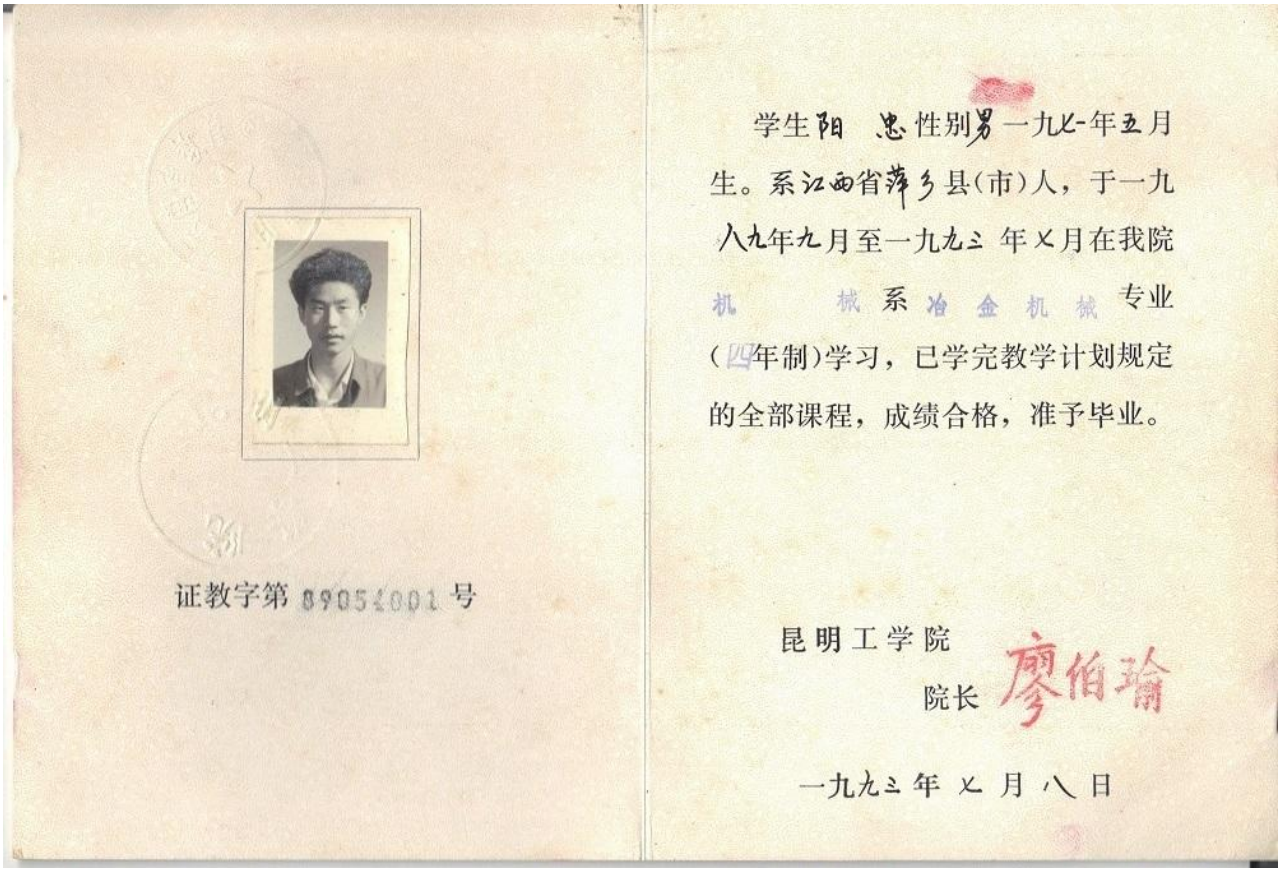

证教字第 89054001 号

学生阳忠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五月生。系江西省萍乡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四年制)学习，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昆明工学院

院长 廖伯瑜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忠　　社保电脑号：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39.5	4751	38.01	9.5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39.5	4751	38.01	9.5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24.36		430.34	109.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a8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六、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阳忠	性　别	男	年　龄	55 周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业年限		35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42604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5)0003025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工程、JZ00399535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装饰施工、2303001144351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2.0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4800	9946.09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2100.283319	136392.51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022.01.2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1712FJ-172002001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9年02月18日所递交的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项目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48481235.97元
工期：200日历天。
工程质量：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和其它相关规定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阳忠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关山大道特1号光谷软件园a1栋（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02月12日

备注： 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湖北省中心】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中标结果公告(标段编号HBSJ-20171172002001)

发布时间：2019-03-12 14:32 浏览： 60 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1712EJ-17200200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于2019.3.8日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2019.3.8日至2019.3.11日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接到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它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481235.97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珞喻路广埠屯电脑大世界18028
联系人：	汪帆、张志博
电话（传真）：	027-87592966、027-87598566
监督机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机构电话：	027-87232549

政府网站找错
CCIDCC
联系我们 | 关于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主办单位：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鄂ICP备07006841号-13 鄂公网安备 42010602001183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岳家嘴地铁站G出口）
技术支持：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湖手掌 安卓系统

（GF—2017—0201）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一九年三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风景区团山桥村特1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48000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零玖分 (¥642292.0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10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阳忠（身份证号码：36210119710506191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9年 3 月2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湖北武汉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发包人：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曾桂林印

纳税人识别码：91110000717825421F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成

纳税人识别码：914403001922256330

2019.3.2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0 层	住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 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账号：11001007200059261208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电话：010-58878518	电话：18610323399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东湖维修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砖混	建筑面积	9946.09㎡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6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2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9　项，符合规定　29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规定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国开（湖北）投资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修施工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使用面积	750平米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阳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年1月2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2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规定 17 项， 共抽查 6 项，符合规定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2025.06.09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3-70-03-10371200701Y

标段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重新招标)

建设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100.283319万元

中标工期：180

项目经理(总监)：阳忠

本工程于 2024-02-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4-0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07

查验码：1177876593624603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

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

合同编号：24-HN-FB（Z）-XCLZCB-028

发包单位：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7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包括一标段和二标段）规模及特征：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位于罗湖区清水河片区，项目用地面积 8312.5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新型产业用地（MO），计容建筑面积 10685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98850 平方米（含无偿移交政府研发用房 36850 平方米），商业 768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220 平方米，公共厕所 100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200 米，具体详见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根据图纸和技术要求包干，包括但不限于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具体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本合同的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写字楼 1F 大堂、商业公共区域、1-19 层标准层、避难层（电梯厅及靠电梯厅的走廊墙面、茶水间、卫生间）、地下车库、地下电梯厅、电梯轿厢（停靠站涉及到地下室及一层停靠的）、各层公共区域（范围详见图纸）及公共配套用房所有装饰装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装饰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吊顶、墙面工程、细部工

程等施工；

⑵工程承包范围内二次机电（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电气、消防、智能化）及照明系统的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维保工作；

⑶工程承包范围内的门窗（总承包单位范围的除外）、洁具、厨卫五金、电器（详见工程量清单）的采购、施工及安装；

⑷天地墙饰面上设备末端开孔，为了满足精装要求的所有二次主体各专业（含土建、给排水、空调、强电、智能化等）的拆改、移位、修补、施工等；

⑸负责防水、白蚁防治、室内环境检测、甲醛治理（直至合格）等工作；

⑹负责施工完成后，对进行开荒、保洁、查验整改并按时完成交付；

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8）装修二次消防报审备案的相关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消防图纸的整理（硬装专业及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图纸），装修消防图纸的出图和盖章（含图纸审核、校对、签字及盖出图章，出图单位应具有消防甲级设计资质），装修消防图纸的报审备案。

2.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所有报批报验（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报建、竣工验收及其他相关验收），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检测、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调试，项目移交、保修等工作。

3.承包范围及内容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节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包括明示或隐含的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作。承包人应研究图纸、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本合同的签订即视为承包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它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图集、规范和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以便明确本工程的实际承包范围，并应根据施工图纸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来确定。

4.关于施工过程中其他约定

合同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均为承包人施工范围。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任何下列的工作，且承包人必须执行：

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所包括的任何工作的数量；

(2)取消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工作；

(3)改变任何这类工作的性质、质量、种类；

(4)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5)实施本工程竣工所必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任何既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7)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

四、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__180__日历天。

4.2 暂定开工日期：__2024__年__4__月__1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或开工报告中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竣工日期：暂定__2024__年__9__月__28__日，具体以发包人进度节点要求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变更施工总工期。

(1)精装修施工图纸设计（深化）：第一版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20日内提供给原设计单位审核，最终版本精装修施工（深化）设计图纸要求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起60天内经原设计单位、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完成；因承包人深化图纸问题导致工程不合格或返工的，则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顺延；发包人对图纸的签收、确认等均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应负的责任。

(2)工期变动：工期有变动时以发包人现场工程师通知为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进场施工。工期的顺延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3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4.4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

6.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万零贰仟捌佰叁拾叁元壹角玖分 （¥ 21002833.19 元）；其中不含暂列金额总价为（大写） 壹仟捌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壹拾伍元零壹分 （¥ 18598815.01 元），暂列金额为（大写） 贰佰肆拾万零肆仟零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 2404018.18 元）；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肆仟壹佰柒拾捌元捌角玖分 （小写： 1734178.89 元）；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贰拾陆万捌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整 （小写： 19268654.30 元）。

6.2 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承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承包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实际缴纳的税额由承包人根据其经营情况及国家相关的税收法律规范进行缴纳；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3 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不得使用假发票、套开发票，否则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发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如发包人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经双方认可的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当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按照上述顺序作出解释，即：如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及/或“补充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特别约定

11.1 承包人已到项目现场考察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款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仅供承包人设计和报价时参考，承包人已仔细研究有关资料，并了解项目现场附近的有关情况，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已包含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现场情况与踏勘结果的差距；工程施工对附近场地、建筑物、构筑物的影响和处理影响所发生的费用；各种违约处理包括对本合同工程施工方工程施工手续不全的违约处理；物价调整；政策变化等；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2 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核对合同图纸，并深刻消化、领会和接受了合同图纸的设计意图。合同文件中（含合同图纸之间、合同图纸与标准、规范及工程技术要求之间或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应理解为矛盾、缺陷或错误之处的解决已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合同价款和工期内。如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或工程量清单等有任何不一致，都应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更高者为准；若发包人发出指令要求执行较低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金额中扣除两者差别相应的金额。

11.3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人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	：吴爱国	法定代表人	：李成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电　　话	：010-83982711	电　　话	：0755-83211157
传　　真	：010-83982039	传　　真	：0755-83261679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	：860187966110001	账　　号	：10558400050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1107173B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256330

24.4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须经监理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监理人的指令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人的检查检测，为检查检测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监理人的检查检测，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否则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和得到补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承包人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24.6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测，在如实作出隐蔽验收报告后进行隐蔽，事后监理人应予认可。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派人参加。

24.7 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

16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

验收日期：2025年06月09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罗湖新材料大厦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	建筑面积	136392.51㎡	工程造价	161262万元
结构类型	地下：钢筋砼框架结构 地上：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45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3-70-03-10371203	监理许可证号	44010417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5年06月0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03-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广安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官清云
副组长	李海、郝彦平、张英毫、刘伟雄、李德平
组员	陈东显、刘怀志、陈福禄、阳忠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瑜	凌灿、秦宝坤、张懿、朱帅、郭振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平	李大龙、李洪斌、刘玉磊、邓建春、刘春秋
工程质控资料	刘小丽	刘雯、吴靖、徐迅、王帅、邓婷婷、沈思帆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官清云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李海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负责人		
3	张瑜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4	吴平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5	凌灿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经理		
6	刘小丽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7	刘雯	深圳市中金岭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张英毫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9	李德平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10	陈东显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精装设计项目负责人		
11	郝彦平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12	秦宝坤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13	李大龙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14	刘玉磊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	
15	陈福禄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	
16	阳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7	刘伟雄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18	张懿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9	胡廷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	
20	徐迅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	
21	沈思帆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源路北福泉路东；建筑物名称：罗湖新材料大厦；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36392.51平方米，地上45层，地下4层，高度199.52米。本次装修地下第四层~地上第四十五层，面积13000㎡。使用功能为研发办公、商业、物业用房、地下车库。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英毫
注册号：4400030-200
有效期：至2026年4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伟雄 注册号:44010417 有效期:2028.01.12

GD-E1-914/6

七、生产经理个人资历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曾维艳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周岁
职务	生产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业年限		24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5270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5)0007006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工程、JZ00399394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装饰施工、2103003055671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2.04.28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467.893188	33308.06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中体现
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5418.090096	43557.92	项目经理	四库截图、竣工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维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7034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曾维艳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006

姓　　名：曾维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93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维艳

管理号：20130344034000003410441590l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曾维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维艳

身份证号：4304111982021010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维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湖东村跃进村民组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6-2037.04.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维艳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及室内设计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张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0406000670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维艳　　社保电脑号：606378205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202101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86	31.37	3486	27.89	6.97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86	31.37	3486	27.89	6.97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9.3		416.08	104.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28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生产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曾维艳	性　别	女	年　龄	44 周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从业年限		24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粤 14420142015270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粤建安 B(2015)0007006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工程、JZ00399394 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装饰施工、2103003055671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2.04.28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5467.893188	33308.06	项目经理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施工许可证中体现
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5418.090096	43557.92	项目经理	四库截图、竣工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022.04.28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精河县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章
编号 J2020-005P(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日 经办人 张宝荣

中标通知书

德睿天成中标字【2020-005】号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址	精河县中医院南		
	建设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联系人	庄丽红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联系电话	0991-3825728 15276609336
中标工程范围	工程施工			
中标工程价格	小写：54678931.88元			
	大写：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			
中标工程工期	计划：2020年5月2日开工2020年11月15日竣工		中标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总工期：198（日历日）			
项目负责人	姓　　名：曾维艳			
	证书编号：粤144141527034			
备注	质检员：李丽清；安全员：庄建宁、王进杰、李雨豪；　造价员：杨龙；资料员：李国雄；施工员：梁建海			

建设单位（盖章）：精河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贾旺正

2020年5月2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由建设单位（人）填写，一式八份，复印无效。
　　2、本中标通知书未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无效。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盖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精河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精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2019 年政府自由平衡 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器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98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 格 标准。同时，符合图纸设计、施工规范标准，达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发包方使用要求，保证工程能够顺利通过消防部分或相关行政部分的验收；同时，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主要包括：（1）工程项目竣工报告；（2）分项、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技术人员名单；（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4）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变更核实单；（5）工程质量事故发生后调查和处理资料；（6）隐蔽验收记录及施工日志；（7）竣工图；（8）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9）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有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合格证明资料和试验、检验报告，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等相关材料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捌角捌分（¥54678931.8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元玖角（¥134652.9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玖万壹仟捌佰贰拾元

（¥1569182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曾维艳。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相关资质证书证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各类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赔偿善后等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承诺合理规划施工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期限内保质保量完工。

8.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纸设计进行，若承包方确需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的，必须由发包人及监理方的书面认可才能变更，否则，视为承包人施工不合格，将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9. 承包人需亲自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施工内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全部或部分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承包人派出的全部施工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与承包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承包人应当按时、足额向其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购买相应的保险。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精河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

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组织机构代码：126527224578552362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精河县友谊南路4号　　地　址：乌鲁木齐新市区河北东路呈信铂金湾5-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精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3009259109026403545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行号：102887200013	行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65272220250829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此发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建设单位	精河县人民医院		
工程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建设地址	精河县医院东路		
建设规模	33308.06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5-09-05至2026-03-10	合同价格	5467.893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闪闪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维艳
监理单位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孟岩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22017.26平方米，外幕墙干挂石材及保温一体板装修工程面积11290.80平方米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652722202508290301

建设单位：精河县人民医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玉祥

建设地址：精河县医院东路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外幕墙干挂石材及保温一体板装修工程		0	0	0	0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0	0	0	0
总建筑面积:0.00　　地上建筑面积:0.00　　地下建筑面积:0.00					
备注 ：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装修面积22017.26平方米，外幕墙干挂石材及保温一体板装修工程面积11290.80平方米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 程 名 称：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施 工 单 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4月2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厅监制

工 程 概 况

3.1.2.6（7-2）

建设单位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		
工 程 名 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迁建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		
工 程 地 点	精河县中医院		
建设规模（面积）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建设投资(万元)	5467.893188		
结 构 类 型	室内装修		
工 程 用 途	公共建筑		
开 工 日 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精河县人民医院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名称	天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监理单位名称	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竣工验收情况

3.1.2.6（7-3）

本工程已符合下列竣工验收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了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三、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工程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

四、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经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六、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七、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认可文件。

十、有公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十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起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3.1.2.6（7-4）

项次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工程发包	设计、施工单位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资质等级，建设单位无肢解工程情况。
2	工程招投标	依照招投标法，本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理实施了公开招投标。
3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单位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审查，取得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证书。
5	委托工程监理	委托的新疆泽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质等级为一般民用甲级监理单位，符合本工程所需的相应资质条件。
6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已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由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质量监督。
7	按照合同约定，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	按照合同约定，本工程的建筑产品由施工单位供货，到现场后通知监理公司验货，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并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资料；无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采购。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意见

3.1.2.6（7-5）

验收时间	2022年　4月　28日
组织形式	由精河县人民医院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指派了与本工程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通知精河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现场监督。
验收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等。
建设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设计方面：设计图纸体现了建设方的意图；工程建设中设计方按时提供了齐全的图纸，满足了工程需要，同时在现场处理了相关问题，设计单位参加了基础结构和主体结构工程的验收；实现了合同约定。 施工方面：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图纸，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管理，规范施工，实现了合同约定。 监理方面：按照监理合同，监理单位派出了满足工程需要的专业人员，在工程建设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 、进度目标，履行了监理职责，实现了合同约定。	

工程验收组验收意见

3.1.2.6（7-6）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的评价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专业（分组）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得分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施工、设备按装质量：本工程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工程建设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进行了有效的管理，接受、施工、监理三方的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工程观感质量验收合格。 6、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 收 组 人 员 签 字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3.1.2.6（7-7）

本工程提供以下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一、施工许可证；

二、施工图审查批准书；

三、竣工报告；

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五、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六、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附有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八、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九、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有关条件。

2、2024.08.23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贵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招标文件，经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程序，并经我公司批准，贵公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公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RMB54180900.96元）。确定贵公司为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 年 11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动态核查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龙胜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
深铁锐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1100001-BD-014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12011099901-BD-014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22
中标金额（万元）
5418.09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A5GFMJ7-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项目负责人
曾维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30411********27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正本（副本）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0109/2023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总目录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第六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七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协议书

第八部分　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

第九部分　图纸

第十部分　投标报价及图纸（另册）

第十一部分　答疑补遗文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

核准（备案）证编号：xx

工程规模及特征：xx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精装修工程与建筑、幕墙、景观等工程交接区域的收边、收口等；二次机电安装工程；厨房硬装；空调工程（一期住宅公区空调、学校公区空调、幼儿园空调）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伍仟肆佰壹拾捌万零玖佰元玖角陆分（小写：￥54,180,900.96 元）

其中：不含暂列金暂定价款为￥48,513,642.54 元（其中不含税价￥44,507,928.94 元，增值税金额 ￥4,005,713.6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暂列金￥5,667,258.42 元（其中不含税价￥5,199,319.65 元，增值税金额 ￥467,938.7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2023___年__3___月___7___日；

订立地点：_深圳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合同签订后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2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1_份，承包人执__1__份。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5 号地铁大厦

电　　话：0755-23992600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账　　号：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3 号吉虹研发大楼 B 栋五楼 A 座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8.1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5418.090096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6/-3 层/1 栋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4403092023GG0117355（改 2）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2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3.8.8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一期）学校和幼儿园精装修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7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7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7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14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0_项 评价为“一般”的_4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5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5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5_项	共_6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5_项 评价为“一般”的_1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月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8月23日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07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38557.92 ㎡	工程造价	602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9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 5307 2020-440326-47-03-0167 5322 2020-440326-47-03-0167 5308 2020-440326-47-03-0167 5309 2020-440326-47-03-0167 5318 2020-440326-47-03-0167 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2024.8.23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6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6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1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9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9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5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1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5项	共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1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项 评价为“一般”的7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1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10项	共1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3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项 评价为“一般”的17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4项	共2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0项 评价为“一般”的20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6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6项	共1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项 评价为“一般”的18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1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6项 评价为“一般”的16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3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30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30项	共1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1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8项	共1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11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2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5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25项	共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3项	共1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项 评价为“一般”的13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学校工程项目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伯卓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伯卓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孙志辉
16	谢宏志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机电部		谢宏志
17	李玉龙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玉龙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年 8月 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 8月 13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

验收日期：2024.8.23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0-E47-505966	项目代码	2020-440326-47-03-01675323
项目名称	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建筑面积	5000 ㎡	工程造价	1245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3 层/1 栋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438 号	宗地号	A832-0861 宗地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92021000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A-2022-0017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75323 2020-440326-47-03-01675322 2020-440326-47-03-01675308 2020-440326-47-03-01675309 2020-440326-47-03-01675318 2020-440326-47-03-01675317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241
开工日期	2021.8.11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07-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浩鑫
副组长	张瑞良、袁文杰、夏明程、李小平、冯响、许祥云、
组员	熊凡、曾维艳、周雄、麦炳坤、王猛、刘丹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戴永红	陈慧、王文汇、石真明、陈子勋、刘一、李积魁、高旭、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肖轲	汪义宝、土娜、王亮
工程质控资料	谢利鹃	罗未来、李长松、陈杰、毛群辉 张莎莎、王志强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铁珑境花园（一期）幼儿园工程室外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浩鑫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经理		
2	张瑞良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3	袁文杰	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4	夏明程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5	李小平	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6	冯　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7	许祥云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8	熊　凡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9	曾维艳	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0	周　雄	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1	王　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2	麦炳坤	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	刘丹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4	伯卓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伯卓
15	孙志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负责人		孙志辉
16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验收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验收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合格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验收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验收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验收合格
14	绿色建筑	验收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验收合格
16	城建档案	验收合格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节能验收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8月23日）。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3日
监理单位（公章）：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瑞良
注册号：4401692-003
有效期：至2025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杭州嘉威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顺洲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升源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市中嘉建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施工单位（公章）：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勘察单位（公章）：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8 月 13 日

九、技术负责人个人资历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智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周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业年限		27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200922852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3.12.25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56.9623	12680.94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2022.06.30	温州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3563.6312	21195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编号：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黄智

性　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9.01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建筑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200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2-长期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8号现代城华庭4栋17E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4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af80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技术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人员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适用于项目经理、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

姓名	黄智	性　别	男	年　龄	47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业年限		27 年
资格证书、资格证书编号	/				
职称证书、专业、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建筑、200922852				
同类业绩情况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施工面积（㎡）	在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担任职务的证明材料说明）
2023.12.25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156.9623	12680.94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2022.06.30	温州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3563.6312	21195	技术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中体现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023.12.25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嘉兴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编号：

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请在 月 日前签定合同

项目负责人：闫炜明　　资质等级：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位于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项目批文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 批准建设
企业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结构/层次	/	规划许可证编号	/
设计单位	中奥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万元）	2156.9623	质量标准	合格
工　　期	130 日历天		
招标范围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30 平方米）等，招标范围为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及智能化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建设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案单位	（公章） 联系人（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备注	联合体成员：河南昀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建设单位七份，中标单位二份，招投标管理机构一份。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信息发布时间：2023-01-19 阅读次数：21 】【我要打印】【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A3304010550000134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招标人：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标段(包)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地点：

项目所在区域：浙江省·嘉兴市·经济开发区 建筑面积：12680.94平方米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中标单位	项目经理	中标价格	工期（日历天）
A3304010550000134001001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闫炜明	21569623.00元	130

公告开始时间:2023年01月19日　　公告结束时间:2023年01月28日

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new.zmctc.com/zjgcjy/）

其他说明: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三、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及处理投标的一切事宜；成员一：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 01 月 13 日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地点：嘉 兴 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河南昀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已经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208-330451-04-01-837624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战、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LED显示屏(30平方米) 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室内装修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5 日（具体开工时间由业主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工程确保在2023年6月15日前完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陆万玖千陆佰贰拾叁元整（￥2156962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陆佰玖拾贰元零角肆分（￥34692.0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闫炜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 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浙江嘉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O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3211157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账号：44250100008800001386

邮编：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3335811972J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小陈乡小陈村6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5138296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号：253371690034

邮编：

表5.0.8-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十二层 12680.94㎡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智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项目负责人	闫炜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杜永祥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6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要求 6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6 项，经审查符合规定 36 项，	齐全完整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共抽查 16 项，符合规定 1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5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2023.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12.8
合同造价(万元)	2156.9623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质量的评价，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验收范围及数量：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非公共区域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 12680.94 平方米，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及储物间室、监控调度中心、机房、生活超市及员工生活服务中心、企业文化及党建展厅、休闲中心、健身房、淋浴间、更衣室、化妆间、轻松驿站、走廊等；智能化设施、会议室 LED 显示屏等。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各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公章）	设计单位	签名：（公章）
监理单位	签名：（公章）	施工单位	签名：（公章）
勘察单位	签名：（公章）	邀请单位	签名：（公章）

440322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 07161833

4403224130
0716183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开票日期：2023年06月12日

购买方	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146462072 3 地址、电话：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2557号 0573-82065757 开户行及账号：嘉兴银行营业部 110101201900010986	密码区	504+>03<3>6>7//870-2<5>410> >35<--495<0>1//575805+69>55 1904-*>/>6//**627/9952-++79 51*>*17<3-5>4>077//4-9+6*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建筑服务*工程款			1	197886.44954	197886.45	9%	17809.78
合计					¥197886.45		¥17809.78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陆圆贰角叁分				（小写）		¥215696.23

销售方	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25633 0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0755-83263873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石厦支行 44250100008800001386	备注	工程名称：嘉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新建国际商务区城市公交停保场综合办公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国际商务区，新气象路西，三环南路绿化带北

收款人：李燕容　　复核：叶研　　开票人：许嘉仪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第一联：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2、2022.06.30 温州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 2 号楼提升工程	
建设地点	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楼 2 号楼，北面为瓯石路、南面为灵蓉街、西面为雁鸿路、南面为霓翔南路	
工程规模	发展大厦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大楼总建筑面积约 22639.5 平方米，本次装修建筑面积约 2199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扣除公共部位及卫生间面积）；项目总投资约 4671.2 万元，工程费用约为 4220.2 万元。	
中标工程内容	2 号楼 1～14 层及顶楼的装修工程（含布展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含布展内容）、楼顶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中标造价	大写金额（元）	小写金额（元）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35636312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粤 144181907254）	
备注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彬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泉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浙江省）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首页
政策文件
交易信息公开
交易主体公示
评标评审专家
信用信息公示
金融服务
互动交流
首页 > 交易信息公开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公告
开标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合同订立信息
2021-12-08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信息发布时间：2021-12-08 14:28:25 【字号 大 中 小】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330393231216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303932112210101
建设单位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21195
总投资（万元） 3563.63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项目地址：浙江省温州市_瓯江口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330304307546331 9 邓建辉 210102**********74
设计企业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MA285D7N34 张建勇 330325**********18
施工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25633 0 李正文 510225**********18

正本

（GF—2017—0201）

0JKJTHTC 2021)39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楼2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瓯集经发审[2021]5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展大厦2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展大厦2号楼 1～14 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整（¥ 3563631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333156.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正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8）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12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300575314529G
地　址：
邮政编码：325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77-5587876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账　号：3300162353505922669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25633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李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211157
传　真：0755-8326167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800001386

表H.0.1-1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4层/21145㎡
施工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国雄	开工日期	2021.12.27
项目负责人	李正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智	完工日期	2022.6.30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31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共抽查 21 项，符合规定 2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____ 项	齐全有效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____ 项	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6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建筑面积	21195平方	结构类型层数	14层/框架
施工单位	深圳市瀚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人员签字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验收组组长	李建	集团公司	总工	
验收组副组长	李同胜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邓建华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验收组成员	李正文	深圳市瀚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志良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建华	瓯江口集团		项目负责人
	子潘杰	瓯江口集团		
	朱建新	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		
	李清斌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李保平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云根	温州铭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黄方新	瓯江口集团		
	金红莲	瓯江口集团		
	相剑武	瓯江口集团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张建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景平

（公章）

2022年6月30日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十一、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及任职资格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学历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阳忠	55周岁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14201426047	一级	建筑工程	本科
2	生产经理	曾维艳	44周岁	工程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	粤1442014201527034	一级	建筑工程	专科
3	技术负责人	黄智	47周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0922852	高级	建筑工程	本科
4	专职安全员	苏华艺	38周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3(2020)0002173	C级	/	专科
5	专职安全员	吴镇洪	32周岁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粤建安C3(2017)0005504	C级	建筑装饰	专科
6	施工员	黄敏霞	45周岁	/	岗位证	04423101000010003382	/	土建	
7	施工员	李上泉	44周岁	/	岗位证	06224103000370000095	/	设备安装	
8	施工员	李土江	32周岁	/	岗位证	04416102944160035053	/	装饰装修	专科
9	造价员	马凯	37周岁	/	造价师注册证书	建[造]1122440001783 7	一级	/	专科

10	质量员（质检员）	陈土华	33周岁	/	岗位证	04416107944160022 19	/	装饰装修	专科
11	材料员	罗春宜	36岁	/	岗位证	04423111000010002 82	/	装饰装修	专科
12	资料员	黎秋菊	37周岁	工程师	岗位证	04416114944160138 81	/	建筑工程	本科
13	机械员	张永峰	36周岁	工程师	岗位证	04416112944160060 91	/	/	本科
14	劳资专管员	游晓立	32周岁	助理工程师	岗位证	04418113944180035 27	/	建筑装饰	本科
15	精装深化设计师	饶波	42周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粤中职证字第 1328936748297 号	中级	室内设计	本科
16	精装修工程师	姚奇峰	44周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2203003083578	中级	建筑装饰	专科
17	机电深化设计师	刘纪东	49周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2003001047894	副高	建筑装饰智能化	本科
18	机电工程师	陈湘明	42周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12135118	中级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科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阳忠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9日
-2027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阳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426047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26至2027-08-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阳忠

个人签名：阳忠

签名日期：202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4年12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3025

姓　　名：阳忠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5月06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05月22日

有 效 期：2024年02月26日　　至 2027年05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阳忠

身份证号：3621011971050619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43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9535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30344403400000034124424567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阳忠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3.28-2032.03.28

姓名　阳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1 年 5 月 6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南河路25号D栋3单元3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10119710506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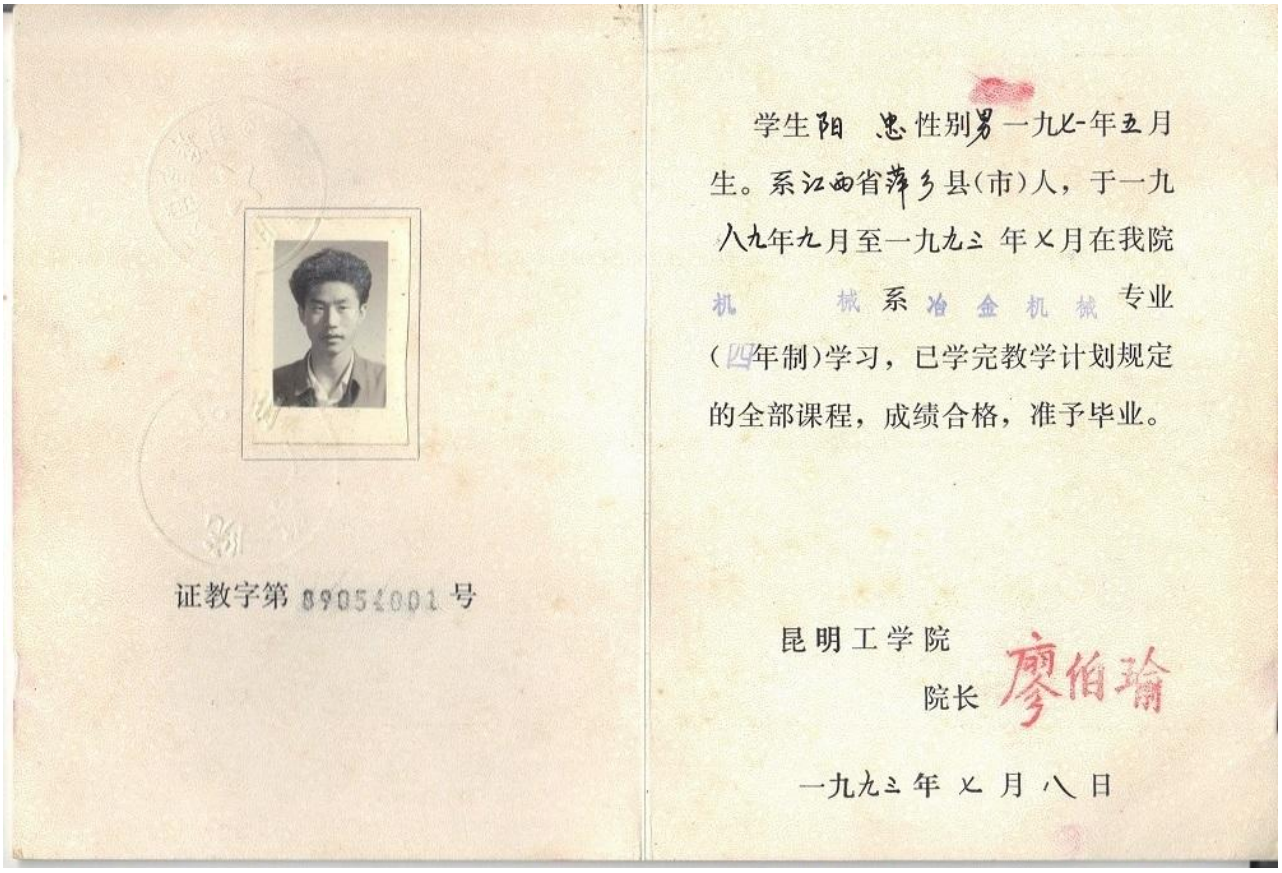

证教字第 89054001 号

学生阳忠性别男一九七一年五月生。系江西省萍乡县(市)人，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我院机械系冶金机械专业(四年制)学习，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昆明工学院

院长 廖伯瑜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阳忠　　社保电脑号：609025877　　身份证号码：362101197105061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illegible]9.5	4751	38.01	[illegible]9.5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751	[illegible]9.5	4751	38.01	[illegible]9.5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24.36		436.34	109.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a8f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生产经理-曾维艳

使用有效期：2026年07月01日
-2026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曾维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02月10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4201527034

聘用企业：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8-02至2027-08-0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曾维艳

签名日期：2026.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5年02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006

姓　　名：曾维艳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2年02月10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09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 003993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曾维艳

管理号：20130344034000003410441590l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曾维艳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9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签发日期：2014 年 04 月 10 日

Issued o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曾维艳

身份证号：430411198202101027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3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556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曾维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2 月 10 日

住址 湖南省衡阳市珠晖区和平乡湖东村跃进村民组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11198202101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衡阳市公安局珠晖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06-2037.04.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维艳 性别 女 ,一九八二年 二月十日生, 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及室内设计 专业脱产 学习, 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 張力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 115285200406000670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维艳　　社保电脑号：606378205　　身份证号码：4304111982021010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86	31.37	3486	27.89	6.97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486	31.37	3486	27.89	6.97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9.3		416.08	104.0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23285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技术负责人-黄智

编号：200922852
NO.

辽宁省人事厅制发
Formulated by liaoning Provincial Personnel Department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事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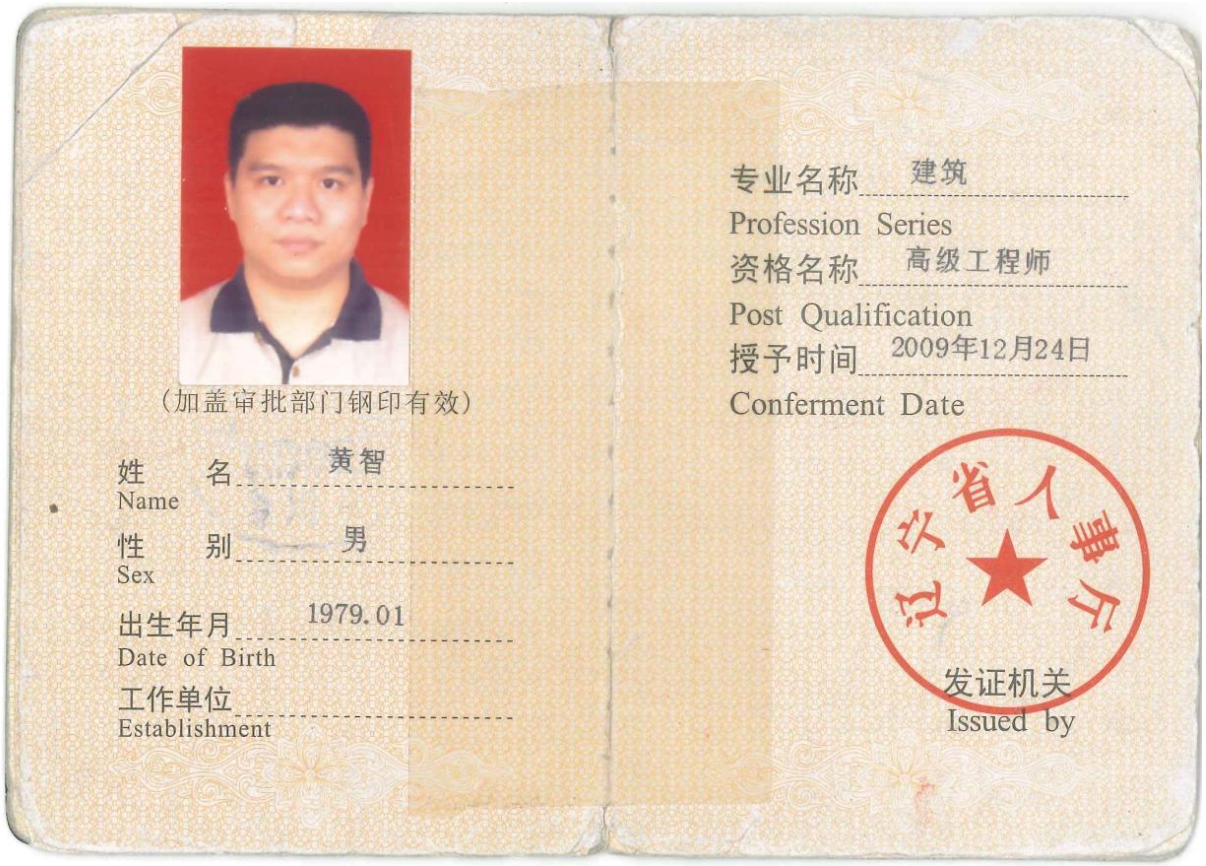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黄智

性　别 Sex：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1979.01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建筑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2009年12月24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7.22-长期

姓名　黄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28号现代城华庭4栋17E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3197901242 9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1947896

学生　黄智　性别　男，

一九七九 年 一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二〇〇二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84512002050125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智　　社保电脑号：604412895　　身份证号码：440803197901242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2026	08	705127	6500.0	1105.0	52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500	43.0	6500	52.0	13.0
合计				16532.84	778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31.36		464.32	116.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af804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专职安全员-苏华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173

姓　　名：苏华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06月1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1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开放大学
GUANGDONG OPEN UNIVERSITY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苏华艺 性别 男，一九八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 科 建设工程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广东开放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513158202306120091 二〇二三 年 一 月 十 日

NO. 20230122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

姓 名 苏华艺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8 年 6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化州市林尘镇林尘新村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982198806172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化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4.02.26-2044.0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华艺　　社保电脑号：606752718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806172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dc338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5、专职安全员-吴镇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5504

姓　　名：吴镇洪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9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24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27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镇洪

身份证号：44058219940925647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544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镇洪 性别男，一九九四年 九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3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东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62120170600231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镇洪　　社保电脑号：64695963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4092564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ea78e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6、土建施工员-黄敏霞

证书编码：04423101000010003 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敏霞

身份证号：　441281198109273626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黄敏霞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1 年 9 月 2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1198109273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4.26-2039.04.26

身份证号码：441281198109273626

证 书 编 号：66440100021021874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印制

No.00159841

毕 业 证 书

学生 黄敏霞 性别 女，生于一九八一年九 月二十日，于二００二年 九月至二００五 年 七 月在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学校会计电算化 专业(专科)学习，学制 三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经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发证单位(章)

就读学校(章)

二００五年 七 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敏霞　　社保电脑号：608268021　　身份证号码：441281198109273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300.0	1071.0	50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00	56.7	6300	50.4	12.6
2026	08	705127	6300.0	1071.0	504.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300	56.7	6300	50.4	12.6
合计				8636.0	4064.0			3902.26	1345.64			336.46		206.64		262.08	65.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abac1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设备安装施工员-李上泉

证书编码：0622410300037000009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上泉

身份证号：　440883198110173918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01-2036.11.01

姓名 李上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乌坭
东村22号1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811017391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上泉　　社保电脑号：648499652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1101739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27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	42.0	6000	48.0	12.0
合计				15400.32	770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9.36		450.32	114.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c0af6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8、装饰装修施工员-李土江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355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土江

身份证号：　440804199407280553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 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李士江 性别男， 1994 年 7 月 28 日生，于 2014 年 9 月

至 2017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0067201706009290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李士江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7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伏波村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4199407280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湛江市公安局坡头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30-2029.0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士江　　社保电脑号：637442626　　身份证号码：4408041994072805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340.32	1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c4af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9、造价员-马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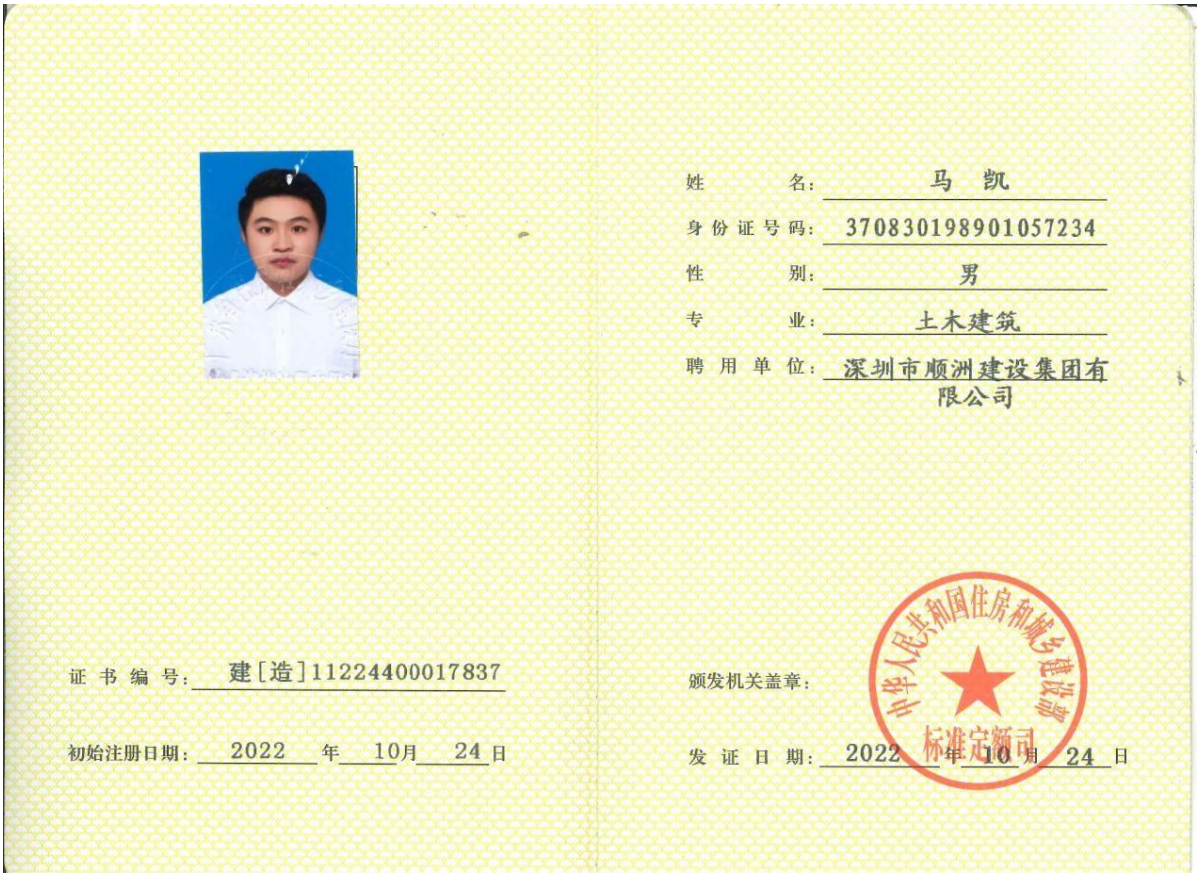

姓　　名：马　凯

身份证号码：37083019890105723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7837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0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凯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一 月 五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滨海学院　　校（院）长：韩方希

证书编号：108681201206000396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汶上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8.21-2040.08.21

姓名 马凯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5 日
住址 山东省汶上县苑庄镇梁庄
村希望路14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301989010572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凯　　社保电脑号：807229071　　身份证号码：370830198901057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d50d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0、质量员（质检员）-陈土华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22l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土华

身份证号：4408831993042535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土华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四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二二年 三 月至二〇二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信息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2012]42号

证书编号：144275202406000123

二〇二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立词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 制

姓 名 陈土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3 年 4 月 25 日

住 址 广东省吴川市黄坡镇平城村20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883199304253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9.15-2042.09.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土华　　社保电脑号：63982549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3042535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9d896v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1、材料员-罗春宜

证书编码：044231110000010002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春宜

身份证号：44152319900917760X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 06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罗春宜　，性别　女　，生于　一九九〇　年　九　月　十七　日，于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　年制　专　科　工程造价管理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杨志坚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1706891034

No. X0046545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罗春宜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水唇镇高塘村委会溪口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009177 60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0.19-2036.1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春宣　　社保电脑号：63128143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0091776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340.32	1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d19ca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资料员-黎秋菊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138 8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黎秋菊

身份证号：　4409231989071746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照片

黎秋菊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70300300508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 名 黎秋菊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7 月 17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45号汽车大厦1001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89071746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4.18-2037.04.1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黎秋菊 性别 女 ，一九八九 年 七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健龙

证书编号：10536120090511939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黎秋菊　　社保电脑号：616299878　　身份证号码：4409231989071746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1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bb3fb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3、机械员-张永峰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60 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永锋

身份证号：622726199001161915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 年 02 月 22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永锋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一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一 年 八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采矿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银川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001201505000216 二〇一五 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永锋　　社保电脑号：642656070　　身份证号码：622726199001161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12.0	6000	48.0	12.0
2026	08	705127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12.0	6000	48.0	12.0
合计				16362.84	7700.16			7268.76	2692.24			673.16		429.36		156.32	114.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f9f89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劳资专管员-游晓立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35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游晓立

身份证号：441323199402091019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2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游晓立

身份证号：441323199402091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9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游晓立 性别 男，一九九四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二二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2505102174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州大学 制

姓 名 游晓立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4 年 2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惠东县白花镇太阳村委阳一队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23199402091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6.28-2040.06.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游晓立　　社保电脑号：638563947　　身份证号码：441323199402091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2026	08	705127	5000.0	800.0	40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5000	40.0	5000	40.0	10.0
合计				15080.32	7540.16			2019.28	673.16			673.16		425.36		440.32	110.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f6764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15、精装深化设计师-饶波

饶波　于二〇一三年

十月，经　江门市工程

系列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室内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32893674829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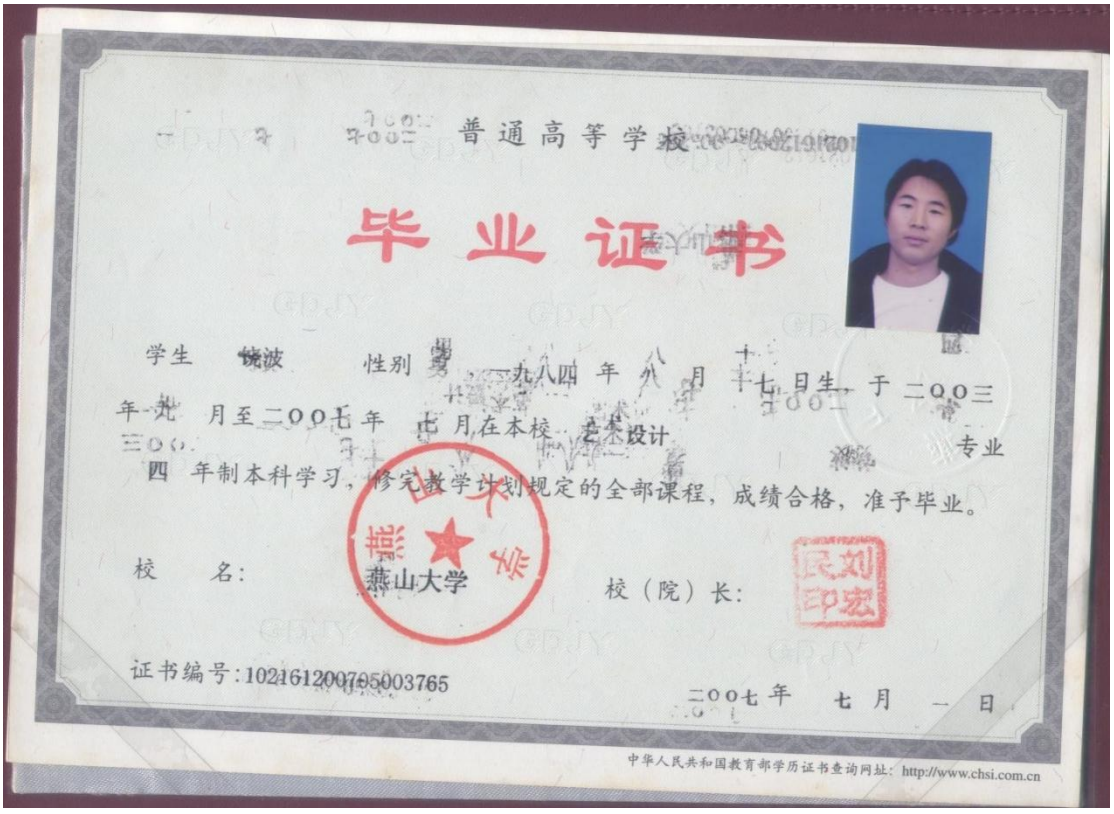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饶波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艺术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216120079500376 5

二〇〇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饶波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8 月 17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民
丰路潜龙鑫茂花园B区1栋
B1座4单元11F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1198408175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3.25-2034.03.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波　　社保电脑号：623772428　　身份证号码：3622011984081752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d952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精装修工程师-姚奇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姚奇峰

身份证号：4103261982080155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35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奇峰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八 月 一 日生，于 二〇一一年 五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八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大学 校（院）长：刘炯天

证书编号：104597201306100474 二〇一三年 八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奇峰　　社保电脑号：802792684　　身份证号码：410326198208015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illegible]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2026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illegible]	2520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5008.32	7504.16			2019.28	673.16			673.16		415.44		100.64	100.1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ee6f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机电深化设计师-刘纪东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纪东

身份证号：1305031976122403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2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78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纪东
身份证号：130503197612240310
证书编号：65132030034000487

参加机电一体化工程(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　北　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 年 12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河北科技大学
2006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923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纪东　　社保电脑号：641121231　　身份证号码：1305031976122403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2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3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4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5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6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7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2026	08	705127	7000.0	1120.0	560.0	2	7000	105.0	35.0	1	7000	35.0	7000	63.0	7000	56.0	14.0
合计				17856.32	8928.16			2052.0	684.04			684.04		675.28		687.36	171.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cfb88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8月28日

18、机电工程师-陈湘明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2135118

姓　　名：陈湘明

身份证号：430381198407115012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批准日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

批复文件：鹰职称办【2016】15 号

签发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工作单位：江西诚益建设有限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00616301202

查询网址：www.ythrss.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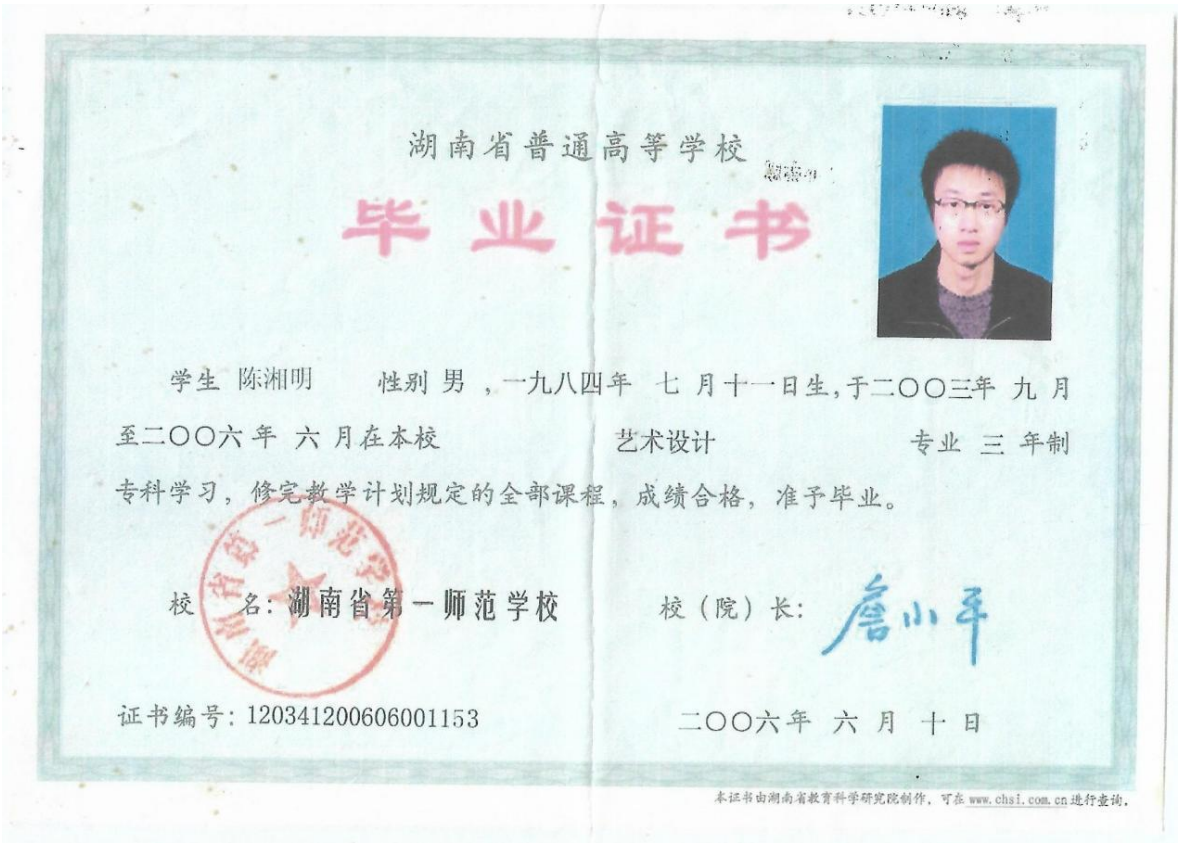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湘明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七 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省第一师范学校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341200606001153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十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制作，可在 www.chsi.com.cn 进行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8.16-2038.08.16

姓 名 陈湘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4 年 7 月 11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北站西广场A1物业2层208A

公民身份号码 4303811984071150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湘明　　社保电脑号：621161038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71150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705127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7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2026	08	705127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600	23.4	2600	20.8	5.2
合计				15946.34	7504.16			7268.76	2692.24			673.16		415.76		401.92	10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fe1479e44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05127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